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5年4月 总第1期



www.huasun.eu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eu）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网站更新和华孙新闻共计六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的由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根据德国著作权法第5条的规定，不享有著作权。此外，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alte)

学术监督 Academic supervision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编辑 Editor

黄若微 Ruowei Huang
吴小亚 Xiaoya Wu

排版·设计 Layout·Design

吴小亚 Xiaoya Wu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陈力霏 Lifei Chen
冯秋凤 Qiufeng Feng
周弘 Hong Zhou

※ 姓氏首字母排序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euroip@huasun.de
网站：www.huasun.eu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info@huasun.de
网站：www.huasun.de
微博：weibo.com/ipeurope
QQ：1467218646
微信号：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0) 89 3838 0170
传真：+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100081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创刊寄语

经过前期紧张的筹备工作，《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创刊号终于正式与各位新老朋友见面了。

《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eu）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位于有“德国、欧洲专利首都”之称的慕尼黑，是德国第一家由中国籍德国专利律师成立的专利和商标事务所，核心业务为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领域的各类法律服务。作为一家连续登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华业务实力推荐榜”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华孙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专精的业务能力、多元化的团队组成以及深厚的中国背景致力于为中国企业在欧洲和德国的知识产权领域内保驾护航，同时也积极宣传欧洲和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为促进中国向创新型知识经济社会转变贡献自己的力量。

《华孙通讯》的创立，正值中国政府提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并持续强化对知识产权行业的扶持力度之际，也恰逢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作为连结欧洲和中国知识产权业务的桥梁正式投入运营之时，可谓应运而生、水到渠成。我们希望，《华孙通讯》能够成为一份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知识产权刊物，成为您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最新动态的窗口和桥梁，为您在德国和欧洲的市场开拓进程中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助力。

实务性：《华孙通讯》定位的阅读群体主要是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及国内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在内容选取上力求避免空洞、冗长的理论探讨，而致力于提供欧洲知识产权业内的各类资讯和实务知识。

知识性：《华孙通讯》以传播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知识为核心任务，华孙事务所在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领域所具备的专精的业务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了《华孙通讯》内容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时效性：《华孙通讯》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eu）最近发布和更新的重要信息，使您能够方便地掌握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

目前，《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网站更新和华孙新闻共计六个栏目：

- **资讯·动态：**我们密切关注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消息，用中文为您提供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内最新资讯。



主编

孙一鸣

- 报告·数据：我们为您在动辄上百页的官方报告和庞杂繁多的官方数据中选取与中国申请人关系最为密切的内容，让您轻松掌握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第一手消息。
- 工具·资源：我们实时监控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各类在线服务的更新情况，并第一时间为您提供官方最新推出的各类服务的操作指南。
- 答疑选摘：我们选取中国申请人最常提出的与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进行解答，供您在遇到类似疑问时进行查阅和参考。
- 网站更新：我们为您汇总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的内容更新（例如：新出台/修改的法律文件、华孙申请指南的更新等），让您与网站最新动态保持同步。
- 华孙新闻：您可以查看华孙事务所近期的重要活动，您可以藉此增进对作为《华孙通讯》主办方的华孙事务所的了解。

欢迎您对《华孙通讯》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的关注、批评和鼓励都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更多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欢迎关注我们的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新浪微博和腾讯微博：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http://www.huasun.eu/home>
- 新浪微博：<http://www.weibo.com/ipeurope>
- 腾讯微博：<http://t.qq.com/ipeurop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主编：孙一鸣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www.huasun.eu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
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82168300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1467218646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网站更新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今年3月1日起提交的欧专申请将可在摩洛哥生效

生效后在摩洛哥的效力等同于其国内的发明专利，摩洛哥成为首个承认欧洲专利具有国内效力的非欧洲国家。生效官费为240欧。此项费用需要在欧洲检索报告公布后6个月内或者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在国际申请请求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期限内向欧专局支付，否则生效请求将被视为撤回。

2

挪威加入伦敦协议

伦敦协议于2015年1月1日在挪威正式生效。对于在该日期及其后在挪威生效的欧洲专利而言，若该欧洲专利是以英文文本获得授权或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65（1）条提供了英文翻译，则不需再提交说明书的挪威语翻译。但仍需提交权利要求的挪威语翻译。

4

全新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将在2016年初全面展开工作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工作进展顺利，现已举办多次统一专利法院法官培训，并在重要地区设立统一专利法院地方法庭，此外还有近100位专家就相关程序规则提供法律意见。待多数欧盟成员国批准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最终生效，该法院的判决也将对参与欧盟成员国具备直接效力。

5

欧专局罢工危机

自去年11月以来，欧专局发生多次罢工事件，其中最大规模的一次共有2538名员工（占欧专局员工总数36.7%）罢工。罢工的主要原因是欧专局员工对近年来实行的各项改革措施（尤其是设立与绩效挂钩的薪资体系计划）存在不满。

6

欧专局管理层就基本人权问题发表声明

近期，荷兰一法院判决认定欧专局在集体谈判、罢工权和信息流通方面侵犯了基本人权；同一周内，德国一法院则认定欧专局并未侵犯基本人权。就此，欧专局管理层于上周发表声明，就其在上述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当前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否认其在上述方面侵犯基本人权，并呼吁各方展开相互尊重的对话和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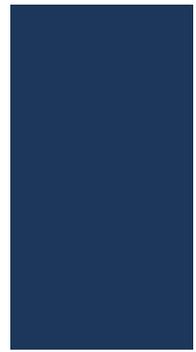
8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就“je suis Charlie”标识注册发表评论

对于声援法国《查理周刊》的活动中使用的口号“je suis Charlie”（法文“我是查理”）所涉商标注册问题，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日前表示，如果以此口号申请欧盟商标，将因违反公共政策以及缺乏显著性而被拒绝注册。

10





报告·数据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4年度主要数据

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2014年的发明专利授权比例略微增长至43.1%，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4.4%；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66613件和59423件）继续有所增长；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持续减少（减幅4.7%）。数据表明德国仍在全球创新领域保持着领先地位。

12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4年度报告

报告显示，2014年欧洲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依次为美国、日本、德国、中国和韩国。来自中国的申请数量达到了26 472件，延续了其近年来的增长趋势（增幅达18.2%）。华为公司在申请数量排行榜上名列第五，这也是自2012年之后再次有中国企业跻身欧专局年度申请数量排名前十。

16

五大局2013年度专利申请数增长11%

最新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年度报告显示，2013年五大局受理专利申请210万件，较2012年增长11%；授权专利数为956644件，比2012年增长4%。至2012年末，世界范围内有效专利约850万件，其中90%位于五大局所辖法域内。

20

欧专局发布印度与欧洲关于信息与通信技术相关专利的会议报告

该报告指出印度目前审查员人力资源上的短缺。以2012年为例，印度80位审查员处理超过4万件申请，平均耗时30-67个月才能收到首次通知。就此，印度专利局负责人承诺，到2020或2021年前，印度会极大地改善效率问题。他同时强调，印度乐于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者投资印度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业。

21

欧盟就化妆品和个人护理行业中侵犯知识产权的经济成本发布调查报告

该报告指出，因假冒产品的销售造成的题述行业中知识产权的侵权，致使该行业每年损失接近50亿欧元的收益以及50,000份岗位，继而对欧盟经济、就业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由于假冒产品的制造商与销售商并没有支付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增值税，各国政府也因此在此方面遭受了约17亿欧元的损失。

24

工具·资源

欧专局全球专利文献法律状态数据库INPADOC介绍

收录65个专利局（包括中、日、韩）专利文献的法律状态数据，INPADOC为用户提供全面、准确的全球专利文献法律状态数据，引领欧专局成为世界最大的专利数据库提供商。

27

欧专局推出2014年度案例法在线学习板块

该在线学习板块涵盖了2014年10月欧专局主办的第四次“申诉委员会及其重要决定”研讨会上的内容。研讨会议题既有程序事务，也有实体法事务；既有一般性内容，也有针对特定技术领域的讨论。研讨会还组织了模拟口审程序。

29

欧专局发布《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1-2014）

该案例法是欧专局官方公报的补充发布且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04-2011）的后续出版物。此案例法内容选取了来自欧洲专利公约的11个成员国的99个案例，并依照各案例所涉及的不同主题和地区进行分类。

30

TMclass商标分类检索工具涵盖所有欧盟国家与地区的商标主管机构

超过 65,000个用于商标分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描述得到上述所有欧盟商标主管机构的承认，并已译成23种欧盟语言，现均可通过TMclass进行查询。

31

TM5 ID List检索工具正式启用

该工具由中日韩美欧五大商标局合作推出，涵盖约14000个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描述，通过在该列表中进行检索可以提高商标申请时的可预测性、决定的一致性以及法律确定性。

32

菲律宾加入TMview系统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牵头、世界多个知产局参与的商标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用户可以通过TMview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工具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2015年3月23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正式加入该检索工具系统。

33

多国加入Designview系统

DesignView是一项集中式访问端口，通过其独有的呈现形式，使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有关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便于查看。自去年12月起，已有多个国家陆续加入了DesignView系统。

34



答疑选摘

欧洲有哪些国家有实用新型?	38
德国专利号最后的字母有什么含义?	39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有哪几种? 如何查询当前有效的欧盟外观设计?	41
中国申请人是否可以以欧专局作为国际初审单位? 在国际初审报告结果较为积极的情况	42
能否推荐关于欧洲专利诉讼和侵权判定的书籍?	44

网站更新

45

华孙新闻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48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和华孙全体同仁祝您羊年新春愉快!	49
华孙事务所受邀在德国斯图加特R+T展会现场提供法律援助	50
2014年12月期《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专访孙一鸣	51

资讯·动态



今年3月1日起提交的欧专申请将可在摩洛哥生效

文字/冯秋凤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洲专利保护的地域范围迎来了历史性发展的一刻。从2015年3月1日起欧洲专利将扩大生效范围，延伸至非欧洲国家：摩洛哥。

2015年1月20日的欧专局局长博客中题为“欧专局与摩洛哥的双赢协议”的博文以及欧专局2015年1月21日题为“欧洲专利自2015年3月1日起将在摩洛哥生效”的网站更新指出欧洲专利组织本周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欧专局与摩洛哥成功签订生效协议以及介绍解释了该生效协议的主要内容。时至今日，欧专局已成功地从1977年的7个成员国发展至今日38个缔约国以及2个延伸国：波黑和黑山。而从2015年3月1日起，欧洲专利申请的功效将不再局限于欧洲。不需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摩洛哥将被完整地纳入欧洲专利保护的地域范围。

2015年3月1日后提出的欧洲专利申请一旦获得授权，该专利将可在摩洛哥生效，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摩洛哥知识产权局）不会再对其进行审查，该专利将取得等同于摩洛哥国内发明专利的法律效力。而在2015年3月1日之前提出的申请，或者任何根据此申请而获得的欧洲专利则不适用此生效协议。专利申请在申请人请求的情况下将在摩洛哥获得生效，生效官费为240欧。此项费用需要在欧洲检索报告公布后6个月内或者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在国际申请请求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期限内向欧专局支付。如果没有按时缴纳此费用，生效请求将被视为撤回。更多关于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在摩洛哥生效的信息不久后将在欧专局官方公报中公布，随后将被纳入欧专局关于“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的手册中。此外，此次与摩洛哥达成的新的生效协议也被视为新的发展模式。欧专局目前正

与突尼斯和摩尔多瓦进行深化讨论，乐观展望着2015年将会取得的积极成果。

同时，欧专局也于2015年1月19日在其官网上发布题为“摩洛哥承认欧洲专利为国家专利”的新闻公告，报道了该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其优势。

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一份双赢的协议：摩洛哥成为首个确认欧洲专利在其领土上的法律效果的非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国家。

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 以及摩洛哥工业、贸易、投资与数字经济部部长Moulay Hafid Elalamy今日（2015年1月19日）宣布一份关于批准欧洲专利在摩洛哥取得法律效力的协议将在2015年3月1日正式生效。

“这是欧洲专利体系的历史性的一步，而且它使得通过单个欧洲专利申请就能同时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数量上升到41个。”欧专局局长说道。

Battistelli先生也称赞摩洛哥关于打造一个牢牢立足于国际体系的国家专利体系的战略眼光。他指出，通过欧专局授予且在摩洛哥生效的专利的法律确定性将会加强摩洛哥专利体系的经济效益并提高该国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

Elalamy部长强调了摩洛哥新近改革的知识产权体系对当地公司与外国投资者两者所具有的优势。针对与欧专局合作的生效协议，Elalamy先生说到它将加强摩洛哥将自身融入全球经济的战略。

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局长Adil Elmaliki指出摩洛哥新的知识产权法是该国专利体系的转折点，它将使得摩洛哥知识产权的授予达到最高的国际标准。

自2015年3月1日起，任何欧洲专利的申请人将通过支付费用以请求专利在摩洛哥生效。在摩洛哥生效的欧洲专利申请与专利将与在摩洛哥本土的申请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适用摩洛哥专利法。

欧专局与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强调了双方致力于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以及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的长期稳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惠益。从2010年起两个机构的合作一直在加强，使得摩洛哥成为与欧专局签订的生效协议首个取得法律效力的国家。U



2015年1月19日新闻公告原文链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119.html>

2015年1月20日欧专局局长官方博客链接:

<http://blog.epo.org/patents/win-win-agreement-epo-morocco/>

挪威加入伦敦协议

文字/黄若微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专局在其2014年11月的官方公报 (Official Journal) 上发布了题为“挪威加入伦敦协议”的公告。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2014年9月26日，挪威王国交存了其加入伦敦协议（全称：2000年10月17日关于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的协议）的批准书。根据其中第6（2）条的规定，伦敦协议将于2015年1月1日在挪威正式发生效力。届时，伦敦协议将在21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生效。

对于在2015年1月1日及其后在挪威生效的欧洲专利而言，如果该欧洲专利是以英文文本获得授权或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65（1）条提供了英文翻译，则不需再提交说明书的挪威语翻译。但是，仍需要提交权利要求的挪威语翻译。但是，在没有英文翻译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可以选择提交说明书的挪威语翻译。

上述新规则不适用于在2015年1月1日前获得授权但是在该日期及其后由于异议程序、申诉程序或限制程序而被修改的欧洲专利。

该公告全文，请参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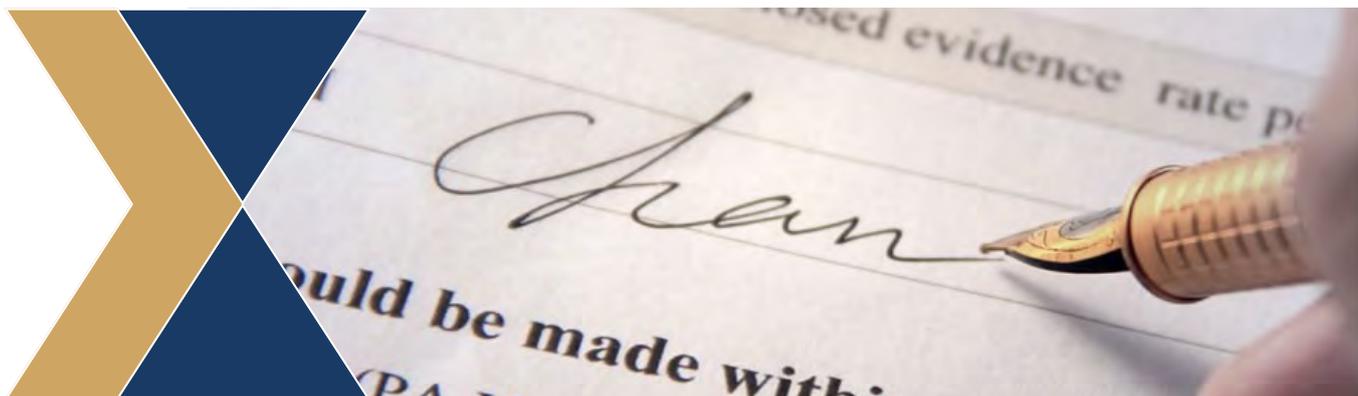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4/11/2014-11.pdf>
(A105)

欧专局网站对伦敦协议的介绍，请参见：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london-agreement.html>

欧专局网站提供的伦敦协议完整文本的下载，请参见：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FD20618D28E9FBFC125743900678657/\\$File/London_Agreement.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FD20618D28E9FBFC125743900678657/$File/London_Agreement.pdf)



全新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将在2016年初全面展开工作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早在2012年欧盟成员国便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相关内容进行过协商与讨论，于2013年2月在布鲁塞尔就此签署了协议，并在此之后多次举办统一专利法院法官培训以及在重要地区设立统一专利法院地方法庭，为该法院的设立铺平道路。

2014年11月26日，德国联邦司法及消费者保护部在其官网上发布了题为“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工作进展顺利---近百位专家就相关程序规则提供法律意见”的新闻公告。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全新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将在2016年初全面展开工作，其设立所需的相应官方协定已在2013年2月份正式签署。至此，欧盟在专利保护方面将拥有一个崭新的开端，也即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有关专利争议的判决对几乎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有直接效力。所以一项全新的程序规则的制定极为必要。

对此德国联邦司法及消费者保护部部长Heiko Maas发表了讲话：“此项程序规则将成为欧洲统一法院建立的最核心基石。这项首次由欧盟成员国多元化法律传统所共同著就的欧洲层面的程序规则，是欧盟法律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我期待着在特里尔举行的关于具有最终效力文本的听证会。”

专家团所制定出的草案目前正处于欧洲统一法院筹备委员会 (<http://www.unified-patent-court.org/>) 法律小组的修订之中。法律小组的主席---德国联邦司法及消费者保护部的Johannes Karcher先生对后续的程序条例中专利实践部分的讨论表现了极大的兴趣以及期待。(会议将通过<http://upchearing.era-comm.eu/en/>以网络广播的形式进行转播。)

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www.bmiv.de/SharedDocs/Kurzmeldungen/DE/2014/20141126-EPG-Anhoerung.html?nn=1468684>

背景介绍



经过长期的协商与努力，25个欧盟成员国终于取得一致，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以更好地提高对创新型发明的保护。在2013年1月生效的EU Nr. 1257/2012及Nr. 1260/2012两项欧盟条例中提到，欧洲专利法院将对所有参与的欧盟成员国具备统一效力。于2013年2月所签署的关于欧洲统一法院的协定使欧盟层面的专利保护更加完备，其再次确认了欧洲专利法院对所有参与其中的欧盟成员国的适用及主管效力。将来有关专利侵权或专利有效性方面的争议案件可以仅通过一个诉讼程序便将其法律效力在所有参与国中贯彻并落实。

在获得足够多数的欧盟成员国批准之后，欧洲统一法院协议将最终生效。由此，一项崭新的专利保护系统预计将在2016年初于欧洲开始运行。在此之前，筹备委员会将全力以赴，为法院的工作能力所必需的法律以及组织条件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欧专局罢工危机

文字/黄若微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专局于2014年底发生多次罢工事件。

与一些欧洲国家的公务人员不同，欧专局员工享有罢工自由。2014年底（11月和12月），一部分欧专局员工进行了罢工，以表达他们对近年来实行的各项改革措施（尤其是设立与绩效挂钩的薪资体系的计划）的反对。

截至目前，根据欧专局官方网站披露的情况，已发生的罢工如下所示：

- 2014年11月20日：2538名员工（占员工总数36.7%）罢工
- 2014年11月25日：1580名员工（占员工总数22.8%）罢工
- 2014年11月26日：1455名员工（占员工总数21.07%）罢工
- 2014年12月2日：1482名员工（占员工总数21.4%）罢工
- 2014年12月3日：907名员工（占员工总数13.1%）罢工
- 2014年12月4日：774名员工（占员工总数11.2%）罢工
- 2014年12月8日：318名员工（占员工总数4.6%）罢工
- 2014年12月9日：415名员工（占员工总数6.0%）罢工
- 2014年12月10日：1488名员工（占员工总数21.5%）罢工
- 2014年12月11日：399名员工（占员工总数5.7%）罢工
- 2014年12月15日：207名员工（占员工总数

2.9%）罢工

对于罢工所造成的不必要的干扰，欧专局深表遗憾。但是，欧专局也再次向公众保证，已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欧专局的常规运营，并确保提供给用户的服务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此外，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和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主席Jesper Kongstadt也就罢工事件以及欧专局近来发生的一系列其他争议问题（例如：数名申诉委员会成员因违纪遭到停职）接受了Managing IP的联合专访。以下是此次专访中记者提出的问题清单：

- 二位是否已经与员工代表或工会就此次罢工事件进行了直接的会晤？或者有计划进行该等会晤？
- 针对近来在慕尼黑和网络上提出的指控中声称欧专局存在“恐怖统治”，二位有何回应？
- 欧专局是否承认人权和员工权利的国际标准？在欧专局是否有规定可循？
- SUEPO（Staff Un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欧专局员工联合会）负责人员声称，由于担心遭到解雇，他们不能公开表明他们的担忧。二位对此有何回应？
- 欧专局决定实施与员工绩效挂钩的薪资制度。“绩效”将如何进行考核？
- 在您看来，此次改革提案为何会在员工中激起如此强烈的反对浪潮？
- 此次人事改革提案是否已经最终生效，还是在听取建设性反馈意见后仍有修改的可能？
- 有观点认为，申诉委员会应完全独立于欧专局。您对此有何看法？
- 是否有计划召开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部长会议（《欧洲专利公约》第4a条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

- 行政委员会是否对欧专局局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改革路线图予以支持？
- 罢工事件是否对欧专局的运营和欧洲单一专利的筹备工作造成损害？

Benoît Battistelli和Jesper Kongstadt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应，并借此机会表明了欧专局在近来一系列事件中的基本立场。U

此次联合专访全文，可参见Managing IP网站专题页面：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412098/Managing-Patents-Archive/Battistelli-and-Kongstad-respond-to-EPO-criticisms.html>

欧专局官方网站关于罢工事件最新进展的报道，请参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4/20141216.html>

**ON
STRIKE!**

欧专局管理层就基本人权问题发表声明

文字/黄若微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近期，荷兰一法院判决认定欧专局在集体谈判、罢工权和信息流通方面侵犯了基本人权。而就在同一周，德国一法院则认定欧专局并未侵犯上述基本人权。来自社会各界的对于欧专局是否侵犯人权的批评与质疑也时有显现。就此，欧专局管理层（主要包括局长、副局长、财务主管、信息主管等）于今年3月18日在欧专局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题为“不，欧专局并未侵犯基本人权”的声明作为回应。

该声明的主要内容由我们总结如下：

内容总结

在世界范围内，欧专局是得到广泛认可的最好的专利局之一，但相应的，也可以说是收费最为昂贵的专利局。为了处理数量和复杂程度都日益增长的专利申请，

欧专局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处理能力，并确保案件质量的提升。为达成这一目标，摆在欧专局面前的选择主要有以下两个：一是显著提高向用户收取的各项费用，但是这对于在当前欧洲经济环境下艰难生存的众多企业来说并不现实，因此欧专局并未做此选择；另一个选项则是通过削减预算、降低工资和养老金、延迟退休或停止投资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成本，但欧专局也未选择此种方式。

经欧专局行政委员会（由欧洲专利组织38个成员国指定代表组成）授权，自2010年起，欧专局管理层开始推行实施旨在提升质量和控制成本的“质量和效率”政策，其内容主要是对欧专局现有程序进行检讨，并对欧专局的组织结构和管理进行现代化改革。

当然，这些改革措施确实也引发了一些忧虑。批评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集体谈判、罢工权和信息流通。

近期，荷兰一法院判决认定欧专局在上述方面侵犯了基本人权。而就在同一周，德国一法院则认定欧专局并未侵犯上述基本人权。

对于欧专局这样一个有来自超过30个国家的员工并且办公场所分布在四个不同成员国的国家间组织来说，这样碎片化的法律适用显然意味着其无法继续有效运行。

对此欧专局管理层做出如下说明：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和其他国家间组织一样，欧专局适用豁免原则，而豁免原则并不是为了保护不合理的特权，而是为了保证该机构的统一性和确保其能够中立地运行并免受某一国家的干扰，同时也是为了保障成员国之间以及员工之间的平等。

其次，就前述判决涉及的三个方面，欧专局表示：

- 集体谈判：集体谈判的条件在欧专局的条件在欧专局相关法规中已做了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员工代表和欧专局管理层之间的定期会晤也对所有与工作条件相关的事宜（工资、健康保障、津贴、养老金以及组织结构变动等）进行了充分的磋商。
- 罢工权：自2013年6月开始，罢工权在欧专局得到完全的认可。2014年，欧专局员工累积罢工天数达到22天，越有12.3%的员工参与了罢工。
- 信息流通：员工代表及联合会享有充分的表达自由，并可使用欧专局各种通讯设施。

欧专局的法律和社会框架以及规则和程序均遵循国际最佳实践标准，也完全符合基本原则的要求，并由国

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进行审查。

最后，欧专局管理层表示，他们确信，只有通过员工及其代表的对话和磋商才能够为员工和欧专局自身构建一个积极的未来，并呼吁各方之间展开有意义的、相互尊重的对话。U

欧专局声明原文，请参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318.html>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就“je suis Charlie”标识注册发表评论

文字/黄若微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5年1月7日，位于法国巴黎《查理周刊》总部遭到恐怖袭击。为悼念恐怖袭击的遇难者，也为了表达对言论自由的声援和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各国人民在世界范围内发起以“je suis Charlie”（法文，意为“我是查理”）为口号的串联活动。

今年1月16日，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就活动口号“je suis Charlie”所涉及的商标注册问题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篇新闻公告。该公告原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的政策是：无论是在审查之前还是在申请和注册流程的任何阶段，都不会对任何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的个案发表评论。

但是，围绕着“je suis Charlie”（法文，意为“我是查理”）标识注册所引发的知识产权事宜，被认为是涉及了优先级更高的公共利益。

因此，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表示，根据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的欧盟商标审查指南（B部分第4节），一件商标申请如果是由“Je suis Charlie”组成或包含“Je suis Charlie”字样，则由于该等标识的注册被认为违反了公

共政策或普遍接受的道德准则，从而可能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7(1)(f)条的规定而被拒绝注册。另一个绝对注册障碍理由是《欧盟商标条例》第7(1)(b)条所称的“缺乏显著性”。

法条原文

Article 7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

1. The following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

(b) trade marks which are devoid of any distinctive character;

(.....)

(f) trade marks which ar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 to accepted principles of morality

该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787585&journalRelatedId>manual/

JE SUIS
CHARLIE 我是
查理



100.2017.01
Инвестиции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в млрд руб.



Вопрос структуры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наиболее важных для экономики страны.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определяет структуру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а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и структуру экспорта и импорта.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также определяет структуру занятости населения.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эффективности экономики.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устойчивости экономики.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конкурентоспособности экономики.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инновационности экономики.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экологичности экономики.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социальной справедливости экономики.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качества жизни населения. Структура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основной капитал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устойчив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экономики.

gapping plays) -
мелвежий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модели. Вполне
естественно,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овышения цены
в течение одной -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адения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стабилизируется
рынок стабилизируется

报告·数据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4年度主要数据

文字/吴小亚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今年3月发布了2014年度主要数据。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2014年的发明专利授权比例略微增长至**43.1%**，发明专利申请数量（**65958**件）增长了**4.4%**；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66613**件和**59423**件）继续增长；实用新型申请数量（**14748**件）则持续减少（减幅**4.7%**）。按照国际专利分类，2014年申请德国发明专利最多的五个专业类别分别为：

- **B60**（一般车辆）：**6782**件
- **F16**（工程元件或部件；为产生和保持机器或设备的有效运行的一般措施；一般绝热）：**5680**件
- **H01**（基本电气元件）：**4594**件
- **G01**（测量；测试）：**4074**件
- **F02**（燃烧发动机；热气或燃烧生成物的发动机装置）：**2418**件

因此，德国发明专利最集中的专业类别和以往一样，仍然是汽车、机械和电气。

德国一共有**16**个州，巴伐利亚州（州府所在地慕尼黑也是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总部所在地）保持了其在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各联邦州排行榜上的领先地位：2014年度，所在地是巴伐利亚州的申请人（企业和个人）的申请数量仍然是最多的（**15533**件）。德国南部的两个州总申请量所占全国申请量比例超出了**60%**。排名前**10**位的州为：

- **Bayern**（巴伐利亚），**15533**件，占全国**32.3%**，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123**件
- **Baden-Württemberg**（巴登-符腾堡），**14533**件，占全国**30.2%**，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137**件

- **Nordrhein-Westfalen**（北莱茵-威斯特法伦），**7116**件，占全国**14.8%**，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40**件
- **Niedersachsen**（下萨克森），**3137**件，占全国**6.5%**，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40**件
- **Hessen**（黑森），**2042**件，占全国**4.2%**，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34**件
- **Rheinland-Pfalz**（莱茵兰-普法尔茨），**1031**件，占全国**2.1%**，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26**件
- **Sachsen**（萨克森），**968**件，占全国**2.0%**，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24**件
- **Berlin**（柏林），**867**件，占全国**1.8%**，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25**件
- **Hamburg**（汉堡），**807**件，占全国**1.7%**，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46**件
- **Thüringen**（图林根），**559**件，占全国**1.2%**，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26**件

排名较2013年相比没有变化。德国各联邦州的创新能力不均衡的情况依旧。从全国范围来看，西德比东德创新能力强很多，而德国南部又比德国北部创新能力更强。

在发明专利申请领域最活跃的**50**大企业和机构排行榜前**10**名分别为：

- **Robert Bosch GmbH**（博世），德国，**4008**件
-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舍弗勒），德国，**2518**件
- **Siemens AG**（西门子），德国，**1806**件
- **Daimler AG**（戴姆勒），德国，**1797**件
-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宝马），德国，**1464**件

-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福特），美国，1390件
- GM Global Technology Operations LLC（通用），美国，1080件
- Audi AG（奥迪），德国，960件
- Volkswagen AG（大众），德国，943件
- ZF Friedrichshafen AG（采埃孚），德国，909件

就上述统计数据，德国专利商标局于3月12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篇题为“德国发明专利涨势强劲—德国专利商标局发明专利申请和实质审查程序创记录性数据—商标和外观设计形势走高”的新闻公告。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德国专利商标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的涨势势不可挡。与2013年相比，发明专利申请案件增长了4.4%。商标申请量也有明显增长：比上一年的数据增长了超过10%。

局长发言

“德国企业明白创新的重要性，且大力投资于研究和开发”，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女士于本周四在慕尼黑说道，“国内经济的创新力不仅仅能创造工作岗位和积极的出口额，同时还保证了德国一如既往地和市场创新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女士

局长女士强调，外国企业也需要德国的发明专利保护：“来自外国的申请量明显上升，表明德国作为经济据点，一如既往地吸引力十足。然而企业需要的不仅是有力的据点，还需要有力的专利、有力的合作伙伴。而我们的强处—高质量的专利审查—替作为合作伙伴和受理局的我们说明了一切。”

“不断上升的申请量是我们为用户打造方便又高效的程序的另一个理由。对此，商标领域的全电子化案件处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如是说。

尽管引入电子案件的准备工作繁复，比上一年而言，处理完成的商标程序却更多。近48000件商标在商标登记簿中完成了注册（增长10.3%）。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2014年度详细数据：

发明专利

2014年德国专利商标局受理了**65958**件发明专利申请。比2013年增长了**2785**件（**4.4%**）。外国申请从**15816**件增长至**17814**件，涨幅**11.3%**。其中，来自美国和日本的应用继续以较大的差距领先于其他国家。来自美国的申请量增长了**8.2%**；来自日本的申请量增长了**20.2%**。

2014年间德国专利商标局处理的实质审查请求和检索请求也存在不寻常的强势涨幅：实质审查请求增长了**7.2%**（**2828**件）；检索请求增长了**14.0%**（**1681**件）。

34830件发明专利实质审查程序得以完成，增长量**4.7%**；**15022**项授权裁定被做出，增长量**5.6%**；**8025**件实质审查程序被驳回；同时**11783**件程序基于申请人撤回或未完成费用缴纳而被终止。授权比例因而处于**43.1%**。

截至2014年年底，共存在**116702**件有效德国发明专利。此外有**458042**件在德国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

2014年，汽车和机械制造领域仍然最具创新力。从各联邦州排行榜来看，巴伐利亚州守住了第一的位置：2014年，来自巴伐利亚州的申请人（企业和个人）的申请最多（共**15535**件），其次是巴登符腾堡州（共**14533**件）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共**7116**件）。

50大企业和机构排行榜上，Robert Bosch GmbH

（博世）再次领头，紧随其后的是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舍弗勒）和Siemens AG（西门子）。

德国发明专利最集中的专业类别和以往一样，仍然是汽车、机械和电气。在德国**16**个州中，巴伐利亚州（州府所在地慕尼黑也是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总部以及华孙事务所所在地）保持了其在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各联邦州排行榜上的领先地位：**2014**年度，所在地是巴伐利亚州的申请人（企业和个人）的申请数量仍然是最多的（**15533**件），占全国**32.3%**，每十万居民申请量为**123**件。

商标

2014年间在德国**66613**件商标申请被受理。其中**52.5%**为在线申请。**47980**件商标被注册在商标登记簿中，即，单个工作日有近**190**件商标被注册。比起2013年度的申请总量**60183**件，增长了**10.7%**；比起2013年度的注册总量**43510**件，增长了**10.3%**。

大部分的商标申请仍然来自于巴登符腾堡的申请人（企业和个人）（共**13767**件）。每十万住户中产生**192**件申请的汉堡仍然最具创造力。

2014企业和机构注册商标量排行榜则由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勃林格殷格翰）和Daimler AG（戴姆勒）共同摘得桂冠（各**93**件）。

超过793700件德国商标在德国专利商标局被注册。

注册式外观设计

2014年共有59423件外观设计以7207件单件和多件申请的形式被提交至德国专利商标局。与上一年度相比，被受理的外观设计的件数增长了4.6%；申请的数量增长了12.2%。其中通过在线方式处理的外观设计申请的比例从24.4%飞速增长至67%。共有305522件外观设计在德国专利商标局被注册。

实用新型

就与发明专利类似地、保护技术发明的实用新型而言，较之上一年，申请量以4.7%的跌幅回落至14748件。有87770件实用新型在德国被注册。

德国专利商标局财政状况

德国专利商标局2014年度收入为三亿六千五百八十万欧元（同比增长7.4%），创下历史新高；支出共两亿五千四百四十万欧元。上述数据中包含了联邦专利法院（BPatG）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的养老金费用。

人事情况

2014年底，德国专利商标局共有2511名员工坚守在自己位于慕尼黑、耶拿、豪岑贝格和柏林的岗位上。员工男女比例基本持平：女性员工1246名；男性员工1265名。

德国专利商标局简介

德国专利商标局是德国工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主管机构。它是欧洲范围内最大的专利和商标局，也是世界范围内第五大的国家专利局。

关于2014年度报告的进一步信息和数据，请参见：

<http://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datenzahlenfakten/statistiken/aufeinenblick/index.html>

该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pressemitteilungen/aktuellepressemitteilungen/12032015/index.html>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4年度报告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孙一鸣、黄若微 (HUASUN)

2015年2月26日，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2014年度报告。从申请提交数量（直接申请和PCT申请总和）上看，2014年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共计26 472件）占到欧专局该年度申请总数（共计约274 000件）约9%，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增长约18.2%），在全部申请来源地国家中名列第四。

在2014年度，共有来自世界范围的约274 000件欧洲专利申请（直接申请和PCT申请总和）被提交，相比2013年的约266 000件申请增长了3.1%。在欧专局的全部申请中，来自欧洲专利组织38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到2014年度欧专局收到的全部申请数量的35%，维持此前所占比重不变，专利申请中有近三分之二来自于欧洲之外的国家和地区。2014年申请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为：美国（71 745件，占总申请比重的26%）、日本（48 657件，18%）、德国（31 647件，11%）、中国内地（26 472件，9%）和韩国（16 358件，6%）。在欧洲国家中，继德国之后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分别为法国（12 873件）、荷兰（8 104件）、瑞士（7 890件）和英国（6 823件）。中国台湾地区提交的申请为987件，香港为16件。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大多数PCT申请并没有进入欧洲地区阶段。因此，如果仅考虑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话，中国在上一年度一共仅有4624件欧洲专利申请。

在排名前十（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申请人中，有五家欧洲公司、两家韩国公司、两家美国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和去年一样，此次排行榜仍由三星（Samsung，2 541件）占据头名。飞利浦（Philips，2 317件）和西门子（Siemens，2 133件）

分列二、三位。其后是LG（1 638件，第四）、华为（Huawei，1 600件，第五）、巴斯夫（BASF，1 530件，第六）、高通（Qualcomm，1 459，第七）、博世（Robert Bosch，1 438件，第八）、爱立信（Ericsson，1 347件，第九）以及英特尔（Intel，1 054件，第十）。

同时，欧专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欧专局专利申请受理量再创新纪录”的新闻公告，该新闻公告由我们总结如下：

内容总结

2014年，欧专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3.1%，总数量为274 000件，再创历史新高（2013年为266 000件）。在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中，荷兰、法国以及英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呈现显著增长，德国、瑞典等国保持平稳发展，芬兰、瑞士以及西班牙的专利申请数量则有所下降。在世界范围内，中国和美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强劲，而日本的申请数量出现了减少。欧专局在2014年度共授予欧洲专利64 600件。

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表示：

“在欧洲范围内的专利保护需求已经连续五年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对于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企业而言，欧洲作为全球性的技术和创新中心的重要地位继续得到强化。来自欧洲的专利申请的增长也凸显出专利密集型产业作为欧洲知识经济坚实基础的重要作用：这些产业提升了欧洲的竞

争力、经济实力以及就业。”

各国家和地区的欧洲专利申请情况：欧洲仍维持其优势地位

来自欧洲专利组织38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到2014年度欧专局收到的全部申请数量的35%，维持此前所占比重不变。其中德国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11%，法国（5%）紧随其后，接着为瑞士与荷兰（各占3%），以及英国、瑞典和意大利（各占2%）。与往年一样，欧专局受理的专利申请中有近三分之二来自于欧洲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的专利申请占有最大比重（占全部申请数量的26%），其后分别为日本（18%）、中国（9%）和韩国（6%）。

增长率：欧洲范围内的不同趋势

在2014年度，欧洲专利组织38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在总量上有1.2%的增长，但各成员国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其中，荷兰（增长9.1%）、英国（增长4.8%）以及法国（增长4%）有显著增长，一些申请数量较少的国家，如波兰（增长21.5%），斯洛文尼亚（增长12.6%），葡萄牙（增长7.6%），土耳其（增长6.2%）以及奥地利（增长4.5%）的申请数量也较上一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发展较为平稳的成员国则有丹麦（增长2%），比利时（增长1.8%），意大利（增长0.5%），瑞典（持平）以及德国（减少0.8%）。此外，还有一些国家的申请数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减少，如芬兰（减少9.3%），瑞士（减少3.1%）以及西班牙（减少2.1%）。

来自美国与中国的申请数量增长强劲，日本则有所减少

来自美国的申请数量于2014年在原有较高的基础上继续显著增长，较前一年度增幅高达6.8%。中国的申请数量再次延续了其近年来的增长趋势，增幅为18.2%。尽管增幅不甚显著，韩国的申请数量（增长2.3%）依然在这一年度保持了增长。与之相反，日本的申请数量在2014年度出现了4.4%的减少。

欧洲：每百万人拥有欧洲专利申请的数量最多

欧洲国家居于领先的创新与科技实力也可以通过每百万人拥有欧洲专利申请数量这一指标反映出来：在2014年度，瑞士以每百万人拥有848件欧洲专利申请高居榜首，第二名为芬兰（416件），第三名为荷兰（406件），瑞典（395件）和丹麦（354件）紧随其后。在非欧洲国家中，日本以每百万人拥有173件欧洲专利申请位居第九位。韩国（125件）和美国（114件）则低于欧盟28个成员国的平均数量（131件）。

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三星公司再次登顶，欧洲企业占据五席

2014年度向欧专局申请欧洲专利数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五家欧洲企业入围。其中飞利浦（Philips）排名升至第二，西门子（Siemens）排名第三，巴斯夫（BASF）排名第六，博世（Bosch）排名第八，爱立信（Ericsson）排名第九。三星公司在2014年度再次成为申请数量最多的企业（2541件申请）。另外一家韩

国企业LG公司排名第四。两家美国企业高通（Qualcomm）与英特尔（Intel）分别为排名第七与第十。值得注意的是，来自中国的华为（Huawei）公司在这一榜单上排名第五，自2012年之后再次有中国企业跻身欧专局年度申请数量排名前十。

一项基于欧专局2014年度服务的代表性样本分析显示，申请人中有30%是中小型企业和个人发明人，这表



明中小型企业也是欧专局服务的重要对象。另有6%的申请人是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其他64%的申请人则均为大型企业。

欧洲申请人的专利所涉领域广泛：在交通、医药技术以及生物技术领域占主导地位

在2014年度来自欧洲的申请人在十大科技领域中的九个领域拥有最多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这再次体现了欧洲经济在创新技术发展方面的强大实力，也凸显了欧洲均衡、广泛的专利策略。上一年度，在申请数量最多

的医药技术领域，来自欧洲的申请数量（增长3.3%）占到总量的41%，领先于美国39%。欧洲企业最显著的增长源于生物技术领域（增长15.9%，占总申请量的56%）、电子通信领域（增长12.5%，占总申请量的38%）、测量技术领域（增长9.8%，占总申请量的55%）。此外，欧洲还在交通领域（增长2.4%）维持了一贯的强势地位，其占总申请数量的59%，尤其是汽车和航空业以及电动机械（增长6.9%，占总量的

47%）。计算机是唯一一个欧洲未能占据主导地位的技术领域，美国以占该领域申请数量的38%领先于欧洲（29%）。

总体来说，在2014年度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增幅最大的领域为：生物技术（增长12.1%）、电动机械（增长8%）、计算机（7.8%）、电子通信（6.6%）以及测量技术（6.6%）。其中生物技术以及电子通信领域的下降趋势在这一年度得以逆转。然而，引擎、泵、涡轮机（减少3.2%）、医药（减少5.4%）以及有机精细化工（减少1.3%）等领域申请数量有所下降。

欧专局的全面现代化以及改革计划

为高效管理不断增长的对其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欧洲专利局已经在一些关键领域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和现代化计划。这一计划包括：与其成员国的合作、欧洲专利局的IT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政策。这些措施是实现成本控制并高效地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关键。

2014年，为能够实现专利质量的长期保证，欧专局专利授权的内部程序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从而成为众多同级别的大型专利局中首个达到国际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专利主管机构。欧专局日益完善的服务——例如专利的自动翻译（Patent Translate）以及对来自亚洲的约3000万份在先技术文件的收集——为欧洲经济的创新需求提供了最新的战略工具。在2014年，该计划取得的收益已经显著超过2013年度。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226.html>

欧专局2014年度报告专题页面：

<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4.html>

2014年度报告各项主要指标专题页面：

<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4/statistics.html>

欧专局2014年度工作主要成果回顾专题页面：

<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4/highlights.html>



五大局2013年度专利申请数增长11%

文字/黄若微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自2007年开始，以在世界范围内提高专利申请的效率和解决日益增长的专利申请的积压问题为目标，世界上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上知识产权局合称“IP5”）展开了密切合作。

2014年12月，欧专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题为“2013年五大局受理专利申请210万件，（较上一年度）增长11%”的新闻公告，并附带了一份五大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的2013年度主要数据报告。

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根据一份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上知识产权局合称“IP5”）联合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前述世界上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在2013年度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200万件，较2012年度增长了11%。

这份最新发布的2013年五大局数据报告还显示，五大局2013年授权专利数量为956644件，比2012年增长4%。2012年末，世界范围内有效的专利约为850万件，其中有90%位于五大局所辖法域内。

该年度数据报告的主要内容涵盖了五大局在本年度的活动、专利申请和授权数据以及有关运营和国际发展的各方面内容。

五大局于2007年开始密切合作，该等合作旨在世界范围内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

以下为五大局2013年度数据报告的目录：

概述 (Executive Summary)

前言 (Preface)

简介 (Introduction)

1. 五大知识产权局 (The IP5 Offices)

2. 世界范围内的专利活动 (Worldwide Patenting Activity)

3. 五大局专利活动 (Patent Activity at the IP5 Offices)

4. 五大局和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Activity at the IP5 Offices)

5. 其他工作 (Patent Activity at the IP5 Offices)

附件1: 各知识产权局对“开支”的定义 (Annex 1: Definitions for offices expenditures)

附件2: 术语和程序数据的定义 (Annex 2: Definitions for Terms and for Statistics on Procedures)

缩写列表和五大局联系方式 (Acronyms and IP5 Office contact details)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4/20141204.html>

五大局2013年度数据报告专题页面，请参见：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2013edition.html>

五大局2013年度数据报告完整PDF版，请参见：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2013edition/ip5sr2013corr.pdf>

五大局合作专题网站，请参见：

<http://www.fiveipoffices.org/index.html>

欧专局发布印度与欧洲

关于信息与通信技术相关专利的会议报告

文字/陈力霁 (HUASUN) 审校/孙一鸣、黄若微 (HUASUN)

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对于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业而言

至关重要。这一领域的创新正推高欧专局和其他大专利局专利申请数字。印度与欧洲双方活跃于此行业并共享着相似的专利思路。然而，许多印、欧信息与通信技术人员无法在彼此市场中成功保护他们的发明，这将阻碍欧洲与印度公司在核心市场中申诉自己的权益且将影响他们的全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欧专局与印度通信与信息技术部组织了“印度与欧洲关于信息与通信技术相关专利的会议”，表明了印、欧双方在此领域合作的承诺，讨论了印度快速发展的专利体系所带来的机会与挑战。

此次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在慕尼黑举行，吸引了约140位来自欧洲、印度与亚洲其他地区的高级别与会者，其中包括了欧专局与印度专利局，博世、爱立信等公司领导成员参加，也吸引了律所、研究机构与政府部门等人员参加。近日，欧专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这次会议报告。

该报告目录如下：

- 导言 (Introduction)
- 相同，但仍有差异 (The same, yet different)
- 匮乏的审查员 (Not enough examiners)
- 前方的挑战 (Challenges ahead)
- 国内的变革 (Domestic revolution)
- 专利局不同的工作方式 (Patent offices work differently)
- 谅解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合作支持创新 (Co-operation supports innovation)
- 委员会协助 (Commission help)

• 总结 (Summary)

该报告内容由我们总结如下：

内容总结

• 相同，但仍有差异

虽然欧专局与印度双方均意识到了印度在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不断增长的影响力，但两个地区在专利法律解释方面存在着重要差异，其中最显著的是“per se”与“as such”在软件创新中的使用。在欧洲，计算机程序本身（“as such”）是不能被授予专利的。欧专局认为，计算机程序不具有可专利性，除非它在软件与硬件的固有技术关系之外还具有能引起“进一步技术效果”的潜力。欧专局也将“as such”解释运用到数学算法和商业方法中。印度则是认为计算机程序本身（“per se”）不具有可专利性。数学算法与商业方法是绝对不具有专利授权性。如果双方想要步伐一致，那么他们仍需尽可能统一对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审查。

• 匮乏的审查员

以2012年数据为例，欧专局一共有3987位审查员处理超过25万件申请，平均一位审查员处理65件申请，专利申请一般耗时9.1个月后收到首次通知；在印度，80位审查员处理超过4万件申请，平均一位审查员负责539件申请，平均耗时30-67个月才能收到首次通知。

印度专利局负责人承诺，到2020或2021年前，印度要极大地改善效率问题。他同时强调，印度乐于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者投资印度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业。他介绍了印度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提升专利申请服务的措施，包括电子提交服务，在线专利文献与非专利文献数据库与全方位的专利支付通道。

他强调，不理解印度当地市场很容易导致失败。他举例，许多欧洲电信企业虽然拥有相关的专利权利，可是在印度却不推行双sim卡手机；印度公司意识到了商机，采取了中国的生产设备设计了产品，赢得了这部分市场份额。这最终导致了欧洲电信企业离开印度市场。

同时，外国公司应考虑他们如何从本地市场中受惠。例如，通用电气公司将他们一系列的在印度设计的低成本超声波机器售往印度以及出口。瑞典宜家使用当地原材料，例如椰子树，来保持他们的价格优势。这道理也同样实用于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

• 前方的挑战

虽然印度的司法体系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其前方的挑战仍然不少。首先是授权程序耗时太长。爱立信代表Mohsler催促印度提出专利授予加快程序，以确

保公司能控制什么申请能及时在特定时间获得授权。其次是如何快速应对初期专利侵权者，这与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关系尤为密切，比如可以借鉴德国的临时禁令权利解决此类问题。飞利浦知识产权部门主管建议印度专利局设立印度与欧专局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或者加入《专利法条约》（Patent Law Treaty）。印度专利局对此回应，印度新政府现正寻求方法以改善印度专利局功能和招募更多审查员与工作人员，超过1000个额外的工作人员将加入印度专利局。

• 国内的变革

在印度，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业占据着重要角色。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业吸引了超过一半的投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管理（BPM）提供了大量的就业职位。印度政府正推行一系列的电子信息措施以扩大本国，尤其是农村地区通信网络的覆盖。同时，印度国内信息技术工业已不满足于仅仅作为服务行业，现正努力提升本国的软件专利申请以及成为信息技术的共同发明人。

• 专利局不同的工作方式

当涉及专利审查的具体问题时，印度专利局与欧专局依然存在着许多差异。博世公司发言人抱怨，印度专利局审查员给出的关于专利创造性的论据从不超过三行。同时，印度关于专利申请形式要求也存在着过多官僚手续等问题。另外，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无疑是专利审查中最困难的领域之一。权利要求的主题是否具有技术特征尤其难以确定，而且针对计算机实施之发明的专利申请，谁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the skilled person）也难以判断。

- 谅解备忘录

这次会议开启了印度与欧洲双方合作的新篇章。

2014年9月双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这份协议确立了双方至少四年的合作项目以及补充了2013年4月双方签订的针对信息与通信技术合作的初步工作计划。

该新闻公告原文链接:

<http://www.epo.org/learning-events/events/conferences/2014/indo-european.html>

该会议报告全文链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fe56f4f2ff3deb5c1257e04003c4ab8/\\$FILE/indo_european_conference_report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fe56f4f2ff3deb5c1257e04003c4ab8/$FILE/indo_european_conference_report_en.pdf)

- 合作支持创新

此项合作计划帮助解决印度专利体系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帮助其抓住机遇。印度与欧洲的合作促进了欧洲专利体系在印度的推广以及支持两个地区的技术转移。

- 委员会协助

未来委员会将会开展更多的活动。2015年将会有将会举办一系列的研讨会。

- 总结

来自亚洲的先前技术文献数量正在快速增长。欧专局审查员一年阅读将近三百万份来自中国、日本与韩国的文献。在此背景下，欧专局积极投入以完善欧专局审查员获取亚洲专利数据的途径。印度与其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业极具潜力，却仍需更多的外国投资与技术创新。欧专局与印度的合作将会帮助印度改善其专利体系，提供更好的创新环境以保护欧洲企业在印度的技术创新。U



欧盟就化妆品和个人护理行业中

侵犯知识产权的经济成本发布调查报告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一份由欧洲专利局 (EPO) 与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合作实施、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总结得出的最新报告于今年初正式面世。

该报告目录如下:

- 内容提要
- 01. 介绍
- 02. 产品造假在化妆品和个人护理行业的影响
- 03. 结论与展望
- 附件A. 第一阶段的预测模型
- 附件B. 第二阶段的计量经济学模型
- 附件C. 国家层面结果分析
- 参考文献

该报告指出, 阻碍欧盟知识产权有效实施的主要问题在于缺乏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规模及影响的准确认知。基于此, 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将本次调研及数据剖析细化至化妆品和个人护理这一行业之中, 以求克服在量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规模及影响的过程中将面临的困难, 并进一步形成更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2015年3月10日,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题为“在化妆品和个人护理行业中因假冒产品造成每年接近50亿欧元的损失以及50,000份岗位流失”的新闻公告。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在欧盟各成员国或地区销售假冒香水、化妆品以及个人护理用品比如防晒霜、洗发香波, 意味着合法的制造商、零售商以及分销商每年将损失47亿欧元的收益。这相当于欧盟28个成员国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行业总销售额的7.8%。



这一收益的损失转换成了50,000份岗位流失, 因为合法企业的现有销售额低于其在没有这些假冒产品时的应有水准, 员工的雇佣也因此减少。

上述结果都包含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最新公布的、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总结得出的报告之中。

作为评估假冒产品的销售对欧盟经济影响的一系列经济研究中的第一份调查报告, 该报告同时发现, 若将对供应商的影响作用也考虑在内的话, 这些假冒产品的销售给欧盟地区的合法企业造成了95亿欧元的收益损

失，以及约80,000份的岗位流失。

此外，政府也由于这些假冒产品的存在而损失了17亿欧元税收，因为假冒产品的制造商与销售商并没有支付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增值税。

在同意大利及德国一样拥有着欧盟最大消费者群体的英国，每年的亏损达至行业直销额的6%（4.19亿欧元）。

该公告原文，请参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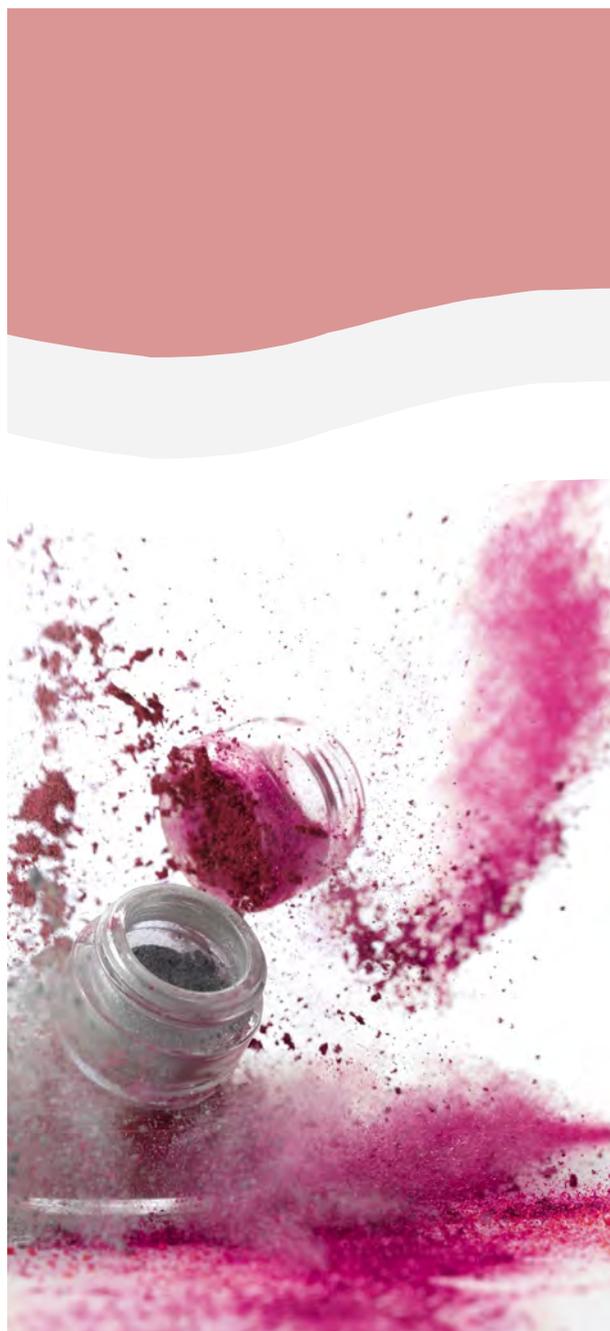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934205&journalRelatedId=manual/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关于这一试点研究报告的专题页面：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quantification-of-ipr-infringement>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关于这一试点研究的最新调研报告全文：

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q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resources/research-and-studies/quantification-of-infringement-cosmetics_en.pdf



工具·资源



欧专局全球专利文献法律状态数据库INPADOC介绍

文字/冯秋凤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INPADOC是由欧专局运营的针对全球专利文献法律状态的海量数据库，它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整的、高品质的专利法律状态信息。继2009年它开始收录中国、2011年开始收录日本专利数据后，自2014年11月起韩国专利法律状态的数据也逐渐可以通过INPADOC法律状态数据库读取（欧专局预计2015年初夏能完成收录韩国1983-2014年中的专利文献法律状态数据）。INPADOC不断扩大其全球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保持了它在提供全球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服务的领先地位。

翻译

商业专利数据库的用户将对INPADOC这一名称感到很熟悉。其他人则可能在Espacenet中的“INPADOC 专利族”或者“INPADOC法律状态”中见过这一词。

1972年INPADOC被创造出来时，它代表的是“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I**nternational **P**atent **D**ocumentation**C**enter) ”。

其后它舍弃了“中心”这一词，并获得了大量的数据。

1972: INPADOC成立
(略)

1991: INPADOC作为欧专局一部分
(略)

2014: 今日INPADOC

现在，“INPADOC”代表的是“**I**nternational **P**atent **D**ocumentation (国际专利文献)”，该名

称意味着一种源于EPO（欧专局）特殊地位的服务。它表示的是从各专利局收集的数据，而非欧专局本身所生成的数据。这导致了这些数据的性质区别于通过European Patent Register或者European Publication Server所收集到的数据。以上两者包含了来自欧专局的官方的、权威的信息；INPADOC全面地收集信息，但它本身并不具有官方权威性。

INPADOC引领欧专局成为世界最大专利数据库的



欧洲专利局于2015年1月6日在其官网发布了新一期的《专利信息新闻》(Patent Information News) (2014年04期)。该《专利信息新闻》是季度出版物，旨在向欧洲专利信息使用者通报该领域的最新发展。本期《专利信息新闻》第4页中介绍说明了INPADOC名字的意义以及其数据特点。

该期刊原文由我们选择重点翻译如下：

提供商。在法律状态数据库的情况中，欧专局将来自65个专利机构的数据收集成为一个单一的资源。由于它的完整性与精确性，INPADOC拥有着极其良好的声誉。然而，它不是权威资源。因此，针对INPADOC中读取到的关键信息，用户应始终和相关的专利局进行核查。

自从1972年创立以来，INPADOC成为一个独特的、高品质的服务。它在整个创新行业的决策过程中发挥着显著作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提供者以它作为主要资源。任何时候当你看到INPADOC这一名称，你就可以知道这些数据是由欧专局——世界领先的专利信息提供者——所收集的，而且它代表了品质和完整性方面的世界标准。U

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B0B222E44D2ECDBFC1257DC4003A1FF9/\\$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41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B0B222E44D2ECDBFC1257DC4003A1FF9/$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414_en.pdf)

更多有关INPADOC信息请参见：

<http://www.epo.org/searching/subscription/raw/product-14-11.html>



欧专局推出2014年度案例法在线学习版块

文字/黄若微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日前，欧专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个新的在线学习版块，名为“2014年度案例法”。

2014年10月8日至9日，欧专局主办了第四次“申诉委员会及其重要决定”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利律师、法官和各国专利局工作人员出席此次研讨会。这也是该研讨会首次在荷兰海牙举办。

研讨会上，与会人士就申诉委员会近期的重要决定做了深入讨论。研讨会议题涵盖了程序事务和实体（法）事务，既有一般性的内容，也有针对特定技术领域的议题。研讨会还组织了模拟口审程序，以反映实践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

在这一新的在线学习版块页面中，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感兴趣的内容。目前，根据用户可能的需要，全部讲座和讨论组内容被标记为五类（其中存在部分重叠），如下：

- 一般性议题 (General interest)
- 程序性事务 (Procedural)
- 实体法事务 (Substantive)
- 特定技术领域相关议题 (Field-specific)
- 有录像的讲座 (Recorded lecture)

全部议题如下：

-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最新发展及趋势 (The Board of Appeal of the EPO: recent development and trends)
- 上一年度欧专局案例法重点回顾 (Highlights of

the EPO case law: a review of the last year)

- 检索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决定 (On a quest for knowledge: searching the EPO board of appeal decisions)
- 时间的重要性：迟延提交的请求 (Time is of the essence: late-filed requests)
- 排除治疗和手术方法：欧专局的立场 (Exclusion of therapeutic surgical methods: where do we stand?)
- 公开的充分性：什么程度的公开才足够？ (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how much is enough?)
- 修改的合法性分析：新增主题 (Assessing of legitimacy of amendments: added subject-matter)
- 技术边界的探索：由计算机施行的发明 (Exploring the borders of technicality: computer-implemented inventions)
- 完全清晰吗？第84条相关问题 (Crystal-clear? The Article 84 issue)
- 模拟口审程序 (Mock Trial Proceedings) 

欧专局2014年度案例法在线学习版块入口：
<http://e-courses.epo.org/wbts/caselaw2014/index.html>

欧专局发布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1-2014）

文字/冯秋凤（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近日，欧专局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1-2014）。该案例法是欧专局官方公报的补充发布且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04-2011）的后续出版物。此案例法内容选取了来自欧洲专利公约的11个成员国的99个案例，并依照各案例所涉及的不同主题和地区进行分类。

本案例法内容由我们概括总结如下：

内容总结

专利性

- 与《欧洲专利公约》52条相关：“技术特征”（**technical character**）以及专利主题应排除的内容相关案例
- 专利性的例外：违反公序良俗以及生物学发明相关案例
- 新颖性：现有技术的认定、化学发明以及医疗剂量使用方法的 novelty 认定相关案例
- 创造性：对创造性的评估、问题解决法（**problem-solution approach**）、技术效果、技术人员的界定以及应拥有的知识、工业应用性以及重复专利相关案例

披露充分性

关于专利申请是否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充分、清晰、完整披露的相关案例

权利要求

- 权利要求的清楚性
-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以及保护的延伸

- 独立及从属的权利要求
- 权利要求的修改

优先权

关于优先权是否充分披露、关于“相同发明”（**“same invention”**）概念的认定、继承人、部分优先权以及多项优先权的案例

多个司法管辖权下的欧洲专利诉讼

本部分介绍了 Danisco/Novozymes（EP1804592）、Quetiapine（EP0907364）、Olanzapine（EP0454436）、Occlusion device（EP0808138）、Calcipotriol（EP0679154）及 St Gobain/Knauf（EP0399320）在不同成员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判决结果

与欧专局制度相关的事项

关于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欧专局决定、欧洲专利公约与国内法庭，诉讼中止以及西班牙对《欧洲专利公约》167（2）条的保留的相关案例 

本案例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5/etc/se2.html>

TMclass商标分类检索工具

涵盖所有欧盟国家与地区的商标主管机构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洲协调数据库（用于商标分类的商品和服务共同协调数据库Harmonised Database of Goods and Services）现已包含超过 65,000 个用于商标分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描述（项目），尼斯分类表中的名称描述也涵盖其中。2015年2月2日，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入欧洲协调数据库”的新闻公告。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INPI)已加入欧洲协调数据库（用于商标分类的商品和服务共同协调数据库），其相关信息可通过TMclass进行查询。

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整合加入，代表着所有欧盟国家与地区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均已成为这一工具的组成部分。

TMclass是世界上最大的商标分类数据库。它提供了快捷、简易的用于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分类，包含超过65,000个预先确认并译成23种欧盟语言的相关名称描述。这些用于商标分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描述被所有欧盟国家与地区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以及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预先核准。

这一欧洲协调数据库对法国以及整个欧盟的用户有着显著并且实际的益处。它有助于提高欧盟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决定的可预见性，通过这一由所有欧盟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提供的预先核准的商品和服务的共同列表也将有助于分类程序的简化。

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各方工作在欧洲商标

（European Trade Mark）和外观设计（European Design）网络合作框架下的相关机构之间的开放式、合作式交流，已成为这一最新整合的关键部分。同时，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是共同致力于网络合作的重要伙伴，广大最终用户将从中持续受益。

欧盟所有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包含入该工具的全面整合，以及彼此之间在更广阔的项目领域的协同工作，是最终可给用户带来益处的另一实例。

欧洲协调数据库随着其最新的成员机构即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加入，现已通过TMclass提供使用，入口链接请参见：<http://tmclass.tmdn.org>。该数据库中的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被所有欧盟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所承认，并已翻译成其他所有欧盟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工作语言。

该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836132&journalRelatedId=manual/

TMclass 商品和服务分类工具中文入口：
<http://tmclass.tmdn.org/ec2/?lang=zh>

TM5 ID List检索工具正式启用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TM5是一项旨在促进五大知识产权局交换商标相关信息、加强彼此之间互利合作、为商标申请人和注册人提供更友好的操作界面继而更完善地保证其利益而搭建的协作平台。它是知识产权局之间合作发展的自然结果，以2001年日本专利局（JPO）、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之间的三方合作框架为基础，伴随2011年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的加入，扩大到现有的组织规模。

2015年1月26日，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题为“TM5 ID List检索工具今日起可供使用”的新闻公告。该公告原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如2015年1月19日已宣布，TM5成员局于今日正式

推出了TM5 ID List检索工具。这一工具将使用户快速并高效地在ID共享数据库也即TM5 ID List中进行检索。

这一项列表由大约14000个预先核准的与寻求保护的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描述（IDs）组成。申请人由此可以明确地了解到，列表中的相关商品和服务的描述（IDs）被TM5体系所有成员局（JPO, KIPO, OHIM, SAIC和USPTO）所承认，从而提高了商标申请在所寻求保护的相关知识产权局中的可预测性、决定的一致性以及法律确定性。

所有商品和服务的描述（IDs）均提供英语版本并且该列表目前仅能使用英语进行检索。不过，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描述（IDs）已翻译成其他TM5语言（中文、日语、韩语以及23种欧盟语言），并且这一翻译工作还将进一步扩展至整个列表，继而使得用户在TM5 ID List中也可以通过其他语言进行检索。U

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815439&journalRelatedId=manual/

TM5的官方网站链接请参见：

<http://www.tmfive.org/main.php>

TM5 ID List检索入口请参见：

<http://oami.europa.eu/ec2/tm5>

菲律宾加入TMview系统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牵头、世界多个知识产权局参与的商标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用户可以通过TMview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工具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2015年3月23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正式加入该检索工具系统。就此，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菲律宾加入TMview系统”的新闻公告。该公告全文由我们翻译如下：

翻译

自2015年3月23日起，菲律宾知识产权局（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缩写

IPOPIL）的商标数据已可通过TMview检索工具进行查询。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首先加入了东盟TMview系统（ASEAN TMview）。这一系统是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管理的欧盟-东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三期）的支持下，由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知识产权局开发建立。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决定加入TMview，是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主导下与其全球合作伙伴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又一成果。

菲律宾商标信息的加入，将使得TM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38个，并新增了约32.5万件菲律宾商标。至此，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共计约2530万件。

自2010年4月13日正式启用以来，TMview这一检索工具为来自151个不同国家、超过1210万次商标信息检索提供了服务，其中来自西班牙、德国和意大利的用户最为活跃。U

该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ction/view/1974009>

TMview 商标检索工具入口：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e>

多国（丹麦、墨西哥、摩洛哥、挪威、俄罗斯、奥地利、韩国、爱尔兰、土耳其和菲律宾）加入DesignView系统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DesignView作为一项集中式访问端口，通过其独有的呈现形式，使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有关注册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便于查看。这一项注册外观设计的搜索工具包含并连接的全部数据来源于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自2012年11月19日正式启用以来，DesignView系统为来自139个不同国家、近92万件的注册式外观设计信息检索提供了服务，其中来自西班牙、德国与英国的用户最为常见。

更多有关Designview系统的信息请参见：

<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

自去年12月起，已有多个国家陆续加入了DesignView系统。为此，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多篇公告。前述公告由我们整合翻译如下：

翻译

丹麦、墨西哥、摩洛哥、挪威、俄罗斯联邦以及奥地利加入DesignView系统

至2014年12月8日，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墨西哥工业产权协会（IMPI）、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OMPIC）、挪威知识产权局（NIPO）以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已正式加入Designview

系统。2014年12月9日，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宣布奥地利专利局（ÖPA）正式加入Designview系统。以上各国所含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与信息现已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搜索获得。

其中，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以及奥地利专利局（ÖPA）的数据整合是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与其欧洲合作伙伴在合作基金项目中的具体体现。

墨西哥工业产权协会（IMPI）、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OMPIC）、挪威知识产权局（NIPO）以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加入，则是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与其国际合作伙伴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成果体现。其分别带来了约27.000件丹麦注册式外观设计和50.000件摩洛哥注册式外观设计、逾27.000件墨西哥注册式外观设计、近26.000件挪威注册式外观设计以及至少55.000件俄罗斯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同时，这也是Designview系统中首次整合并添加非欧盟参与国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随着奥地利专利局（ÖPA）加入，使Designview系统所连接的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增至24处。与此同时，伴随约70.000件奥地利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的整合，使得总量超过两百七十万件注册式外观设计的信息得以通过Designview系统访问。

除上述新增六国外，加入Designview系统的其他欧盟参与国或者相关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还有保加利亚、比荷卢经济联盟、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西班牙、法国、希腊、意大利、立陶宛、拉脱维亚、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塞浦路斯以及OHIM。

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712403&journalRelatedId=manual/

2014年12月9日的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715554&journalRelatedId=manual/

韩国和爱尔兰加入DesignView系统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以及爱尔兰专利局

（IPO）于2014年12月15日正式成为DesignView系统的新成员。至此，韩国以及爱尔兰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均可通过DesignView搜索获得。

DesignView是规模最大的免费注册式外观设计检索工具。随着韩国知识产权局以及爱尔兰专利局的加入，目前DesignView系统所连接的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增加为26处。与此同时，超过84万件韩国外观设计以及约2000件爱尔兰外观设计的数据的添加，使得DesignView现共可提供约三百六十万件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

其中，爱尔兰专利局的数据整合是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与其欧洲合作伙伴在合作基金项目中的具体体现。

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加入，则是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

与其国际合作伙伴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成果展示。

自2012年11月19日正式启用以来，Designview系统为来自135个不同国家、超过800.000件的外观设计信息搜索提供了服务，其中西班牙、德国与英国的用户最为常见。

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729307&journalRelatedId=manual/

有关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信息请参见：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main.MainApp>

有关爱尔兰专利局的信息请参见：
<http://www.patentsoffice.ie/>

土耳其共和国加入DesignView系统

至2015年3月16日，土耳其专利局（TPI）所含注

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已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检索获得。

土耳其专利局（TPI）的加入，是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与其国际合作伙伴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成果体现。

随着土耳其专利局（TPI）的加入，目前参与DesignView系统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增加为28处。与



此同时，综合由土耳其专利局新添加的45万件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使得DesignView系统现可供检索的外观设计达至约410万件。

自2012年11月19日正式启用以来，Designview系统为来自139个不同国家、近92万件的注册式外观设计信息检索提供了服务，其中来自西班牙、德国与英国的用户最为常见。

2015年3月16日的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_col_count=3&journalId=1957250&journalRelatedId=manual/



答疑选摘

欧洲有哪些国家有实用新型?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答：这里我们将“欧洲国家”的概念限于欧洲专利组织的38个成员国（欧洲专利公约的签署国），即阿尔巴尼亚（AL）、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瑞士（CH）、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英国（GB）、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冰岛（IS）、意大利（IT）、列支敦士登（LI）、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摩纳哥（MC）、马其顿（MK）、马耳他（MT）、荷兰（NL）、挪威（NO）、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塞尔维亚（RS）、瑞典（SE）、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圣马力诺（SM）和土耳其（TR），包含了欧盟所有的28个成员国。

因此这里不考虑乌克兰、俄罗斯等不属于欧洲专利组织的国家。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提供的信息（“[Where can Utility Models be Acquired?](#)”），目前可以在下列59个国家 / 地区获得实用新型保护：

Albania, Angola, Argentina, ARIPO, Armenia, Arub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Belarus, Belize, Brazil, Bolivia, Bulgaria, Chile, China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Colombia, Costa Rica, Czech Republic, Denmark, Ecuador, Egypt, Estonia,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orgia, Germany, Greece, Guatemala, Honduras, Hungary, Indonesia, Ireland, Italy, Japan, Kazakhstan, Kuwait, Kyrgyzstan, Laos, Malaysia, Mexico, OAPI, Peru, Philippines, Poland, Portugal, Republic of Korea, Republic of Moldova,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pain, Taiwan, Tajikistan, Trinidad & Tobago, Turkey, Ukraine, Uruguay and Uzbekistan

（即：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亚美尼亚、阿鲁巴、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来西亚、墨西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台湾、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因此，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提供的信息，目前下列18个欧洲国家（除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外，其余都属于欧盟）有实用新型保护：

阿尔巴尼亚（AL）、奥地利（AT）、保加利亚（BG）、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希腊（GR）、匈牙利（HU）、爱尔兰（IE）、意大利（IT）、波兰（PL）、葡萄牙（PT）、斯洛伐克（SK）、土耳其（TR）。

需要注意的是，不少国家的实用新型名称不同，制度相互之间差别也比较大，因此有时对该国家是否有“实用新型”（“Utility Model”）可能有争议。比如，在欧盟委员会倡导下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网络”（“[European Network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就认为法国（FR）没有“Utility Model”，但有“Utility Certificate”；并认为爱尔兰（IE）没有“Utility Model”，但有“Short Term Patent”。

德国专利号最后的字母有什么含义？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答：德国专利文献的号码最后的字母是区分各类专利文献种类的代码（“Schriftenartencod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ST.16推荐各专利局使用下列的字母代码：

- A 专利程序中的第一级公布，比如尚未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
- B 专利程序中的第二级公布，比如实质审查后的发明专利说明书。
- C 专利程序中的第三级公布，一般是修改后的发明专利说明书。
- U 实用新型的第一次公布。
- Y 实用新型的第二次公布，比如日本经过审查的实用新型说明书。
- P 植物专利文件
- S 外观设计专利文件
- R 单独公布的检索报告
- T 专利文件翻译文本的公布
- H 其他各类公布

德国专利商标局1975—2003年使用的代码如下（其中B1和B2是“Auslegeschrift”，指通过实质审查的申请在授权前的公布，该制度已废除；不同于与实质审查结果无关的公布文本“Offenlegungsschrift”）：

- B1 发明专利申请首次公布（“Auslegeschrift”）
- A1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文本作为第一次公布（“Offenlegungsschrift”）
- B2 发明专利申请第二次公布（在“Offenlegungsschrift”之后的“Auslegeschrift”）
- C1 发明专利说明书作为第一次公布
- C2 发明专利说明书作为第二次公布
- C3 发明专利说明书作为第三次公布
- C4 发明专利说明书作为第四次公布
- C9 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更正
- T1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德文翻译的公布
- T2 欧洲发明专利说明书的翻译
- T3 修改后的欧洲发明专利说明书的翻译
- T4 T2或T3之后欧洲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更正后的翻译



T5 国际申请德文翻译的公布

U1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德国专利商标局自2004年起使用的代码如下：

A1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文本作为第一次公布

A5 国际申请德文文本公布的提示（仅扉页）

A8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文本的更正（扉页）

A9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文本的更正（完全重新公布）

B3 发明专利说明书作为第一次公布（无先前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文本）

B4 发明专利说明书作为第二次公布（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文本之后）

B8 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更正（扉页，在B3或B4文本之后）

B9 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更正（完全重新公布，在B3或B4文本之后）

C5 修改后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在异议、限制和无效程序之后，包括欧洲专利相关程序）

C8 修改后的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更正（扉页）

C9 修改后的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更正（完全重新公布）

T1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德文翻译的公布

T2 欧洲发明专利说明书的翻译

T3 修改后的欧洲发明专利说明书的翻译

T4 （修改后的）欧洲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更正后的翻译

T5 国际申请德文翻译的公布

T8 T1至T5文本的更正（扉页）

T9 T1至T5文本的更正（完全重新公布）

U1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U8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更正（扉页）

U9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更正（完全重新公布）

详细内容请见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informativ”（德文）

Nr.1: http://www.dpma.de/docs/service/veroeffentlichungen/dpmainformativ/dpmainformativ_02.pdf

Nr.5: http://www.dpma.de/docs/service/veroeffentlichungen/dpmainformativ/dpmainformativ_nr05.pdf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有哪几种？ 如何查询当前有效的欧盟外观设计？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答： 使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eSearch plus官方数据库（入口：<https://oami.europa.eu/eSearch/#advanced/designs>）对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进行检索的时候，可以通过设置法律状态这一检索条件对检索结果进行限定。

目前，eSearch plus数据库中可以选择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design status）有如下7种：

- Registered and fully published (A1)： 已注册并公开，包括设计图片在内的全部注册信息
- Registered and subject to deferment (A2)： 已注册，但延迟公告
- Lack of effects： 被视为自始无效（比如注册前被驳回，或在延迟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满足公开条件）
- Design surrendered： 被放弃（在注册公开之后放弃）
- Invalidity procedure pending： 无效程序进行中（无效程序尚未结束或决定尚未发生终局效力）
- Design declared invalid： 被宣告无效
- Design lapsed： 失效（保护期届满未继续缴纳维持费，且缴纳滞纳金期限也已经错过）

如果希望只检索当前有效的外观设计，请从检索页面的左侧点选“Design status”三次将其添加为检索条件，将检索条件之间相互关系设为“or”，随后在Design status对应的下拉菜单中选择“Registered and fully published (A1)”、“Registered and subject to deferment (A2)”和“Invalidity procedure pending”，最后点击“Search”按钮即可。

使用eSearch plus进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检索的基本操作（图文）的中文介绍，可参见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相关内容：http://www.huasun.eu/eu_design/legal_status 

中国申请人是否可以以欧专局 作为国际初审单位？在国际初审报告结果 较为积极的情况下，如何加快在欧专局前的授权程序？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答： 欧专局是否可以成为来自中国（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的PCT申请的国际初审单位，取决于欧洲专利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协议的相关规定。欧洲专利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签署的于2012年4月1日起实施至今的《关于欧专局在专利合作条约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3（2）条中有如下规定：

The Authority shall act as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for any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iled with the receiving Office of, or acting for, any Contracting State, provided that the receiving Office specifies the Authority for that purpose...

根据《协议》第1条，此处的“the Authority”即指代欧专局。由上述条文可见，欧专局成为某一PCT申请的国际初审单位的前提条件是：**该PCT申请的受理局已明确选择欧专局可以作为在该受理局提起的PCT申请的国际初审单位。**

然而，很遗憾，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至今并未开放由其受理的国际申请以其他国家和/或地区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作为国际初审单位。只要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国际初步审查就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这一点也可在欧专局的Euro-PCT申请指南中得到印证，以下为截至2014年1月1日**尚未**规定欧专局可以成为其受理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审单位的国家列表：

- United Arab Emirates (AE)
- Antigua and Barbuda (AG)
- Australia (AU)
- Canada (CA)
- **China (CN)**
- Dominica (DM)
- Saint Kitts and Nevis (KN)
-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P)
- Republic of Korea (KR)
- Papua New Guinea (PG)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

综上，目前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的PCT申请不能以欧专局作为其国际初审单位。

此外，在国际初审报告结果较为积极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通过欧专局和其他国家之间的PPH合作项目来加快在欧专局前的授权程序。例如，欧专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统称为“五大局”或“IP5”）之间的PPH试点项目已于2014年1月6日起开始实施。在该项目框架下，若申请人的专利的权利要求已在五大局中的任何一个被确认为符合授权条件，则申请人可以向五大局中的任何一个知识产权局要求加速处理其在该知识产权局提起的相应的专利申请，同时有关知识产权局可以采纳现有的工作（主要是检索和审查）成果。一项PPH请求可以基于五大局中任一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做出的最新PCT

工作成果（国际检索机构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检索报告），或者基于五大局中任一知识产权局就某一国内专利申请或进入该国国家阶段的PCT申请出具的工作结果，前提是在上述文件中认定申请中的一项或若干项权利要求是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关于五大局PPH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可以参考我所主办的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的相关内容：http://www.huasun.eu/eu_patent/huasun_guide#5

参考链接:

《关于欧专局在专利合作条约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的协议》原文链接：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texts/agreements/ag_ep.pdf

如果希望了解更多Euro-PCT的相关信息，可以查看欧专局的Euro-PCT申请指南，HTML版链接：<http://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或PDF版下载地址：[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pct_guide_2015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pct_guide_2015_en.pdf) 

能否推荐关于欧洲专利诉讼和侵权判定的书籍？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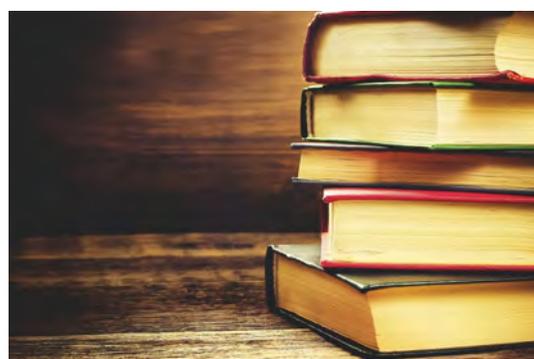
答：目前欧洲发明专利授权后，不考虑在欧专局的异议程序的话，专利诉讼需要在各生效国独立进行。在生效国的诉讼程序和该国国内发明专利的诉讼程序相同。

欧专局准备了一本100多页的资料，题为《Patent Litigation in Europe - An overview of 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in the EPC contracting states》（2013年第3版）。该资料逐一介绍了其38个成员国各自的专利诉讼体系。该资料可以从欧专局网站下面的链接获得全文电子版本：

<https://www.epo.org/learning-events/materials/litigation.html>

2015年3月，欧专局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1-2014）。该案例法是欧专局官方公报的补充发布且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04-2011）的后续出版物。此案例法内容选取了来自欧洲专利公约的11个成员国的99个案例，并依照各案例所涉及的不同主题和地区进行分类。其内容介绍和下载链接请见：

<http://huasun.eu/ipnews/351>



欧洲的发明专利诉讼一半以上集中在德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一审在地方法院（Landgerichte）进行，上诉审在高等地方法院（Oberlandesgerichte）进行。无效诉讼程序一审在位于慕尼黑的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ntgericht）进行，上诉审在德国联邦最高院（Bundesgerichtshof）进行。所以，侵权和无效这两种诉讼程序在德国是分开进行的。

德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最权威的书，是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Thomas Kühnen所著的《Handbuch der Patentverletzung》（德文，2014年第7版），可以在以下网址订购：

<https://shop.wolterskluwer.de/wkd/detail/handbuch-der-patentverletzung,978-3-452-28156-2,carl-heyman-verlag,56339/>

该书的英文版本《Patent Litigation Proceedings in Germany》（2015年第7版），可以由以下网址订购：

<https://shop.wolterskluwer.de/wkd/detail/patentnichtigkeitsverfahren,978-3-452-27917-0,carl-heyman-verlag,55552/>

预计2016年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将开始工作，届时欧洲的专利诉讼格局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相关介绍可以参考统一专利法院网站的介绍：

<http://unified-patent-court.org/about-the-upc>

也可以参见下面的中文介绍：

<http://huasun.eu/ipnews/118>

A large satellite dish antenna is shown in silhouette against a vibrant sunset sky. The dish's complex grid structure is clearly visible, and the sun is setting behind it, creating a soft glow. The sky transitions from a deep blue at the top to a warm orange and pink near the horizon. A dark purple horizontal bar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containing the text '网站更新' in white.

网站更新

近期网站更新记录如下，点击标题即可进入相应网页：



- 2015-03-31: [答疑更新：能否推荐关于欧洲专利诉讼和侵权判定的书籍？（检查更新了各资料最新版本的链接，并增加了《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
- 2015-03-17: [答疑更新：提交德国或欧洲专利申请时，多项权利要求收费吗？（增加了国际阶段权利要求个数发生变化的PCT申请进入德国时的说明）](#)
- 2015-01-20: [答疑更新：已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含年费缴纳情况）如何查询？（增加了对法律状态查询的说明）](#)
- 2015-01-15: [德国实用新型法律状态页面现在提供官方登记簿德文和英文检索界面的链接](#)
- 2015-01-15: [德国外观设计法律状态页面现在提供官方登记簿德文和英文检索界面的链接](#)
- 2015-01-15: [德国商标法律状态页面现在提供官方登记簿德文和英文检索界面的链接](#)
- 2015-01-15: [德国发明专利法律状态页面现在提供官方登记簿德文和英文检索界面的链接](#)
- 2015-01-13: [德国实用新型华孙申请指南更新了PCT申请进入德国的请求已可以采用电子提交，并更新了相关的官方申请费，同时增加了可以从PCT申请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的说明](#)
- 2015-01-13: [德国发明专利华孙申请指南更新了PCT申请进入德国的请求已可以采用电子提交，并增加了关于从德国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可以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的说明](#)
- 2014-12-23: [答疑更新：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文件需要满足什么格式要求？（据修订版的欧专局《Guide for applicants》更新了申请文件应满足的页面设置、行号以及字体大小等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文件链接）](#)
- 2014-12-10: [欧洲发明专利官网资源根据OJ EPO 2014, A100更新了欧专局“关于误导性收费的重要警示”的链接](#)
- 2014-12-03: [答疑更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EESR）的答复是否可以申请延期？](#)



华孙新闻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2015年3月30日，德国慕尼黑

从昨天开始，德国已正式进入夏令时，将持续到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10月25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北京时间下午14:30，即德国上午8:30，是我们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开始工作的时间。我们事务所大部分工作人员目前在慕尼黑办公，因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留意：

夏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4:30-23:30**

此期间（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拨打国际长途电话不方便的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给您打过去（我们和德国电信签订了包月服务，给国内座机拨打时，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另外，我们事务所刚刚设立的北京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邮编：100081

电话：+86-(0)10-82168300

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8:00**

为方便国内客户和我们联系，北京办公室会负责我们事务所的QQ（1467218646）。北京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目前由慕尼黑派驻北京）可以查到和客户之间的所有邮件往来，并可以远程登录事务所设在慕尼黑的服务器查到所有案件的整个电子档案。QQ记录每天会由专人（目前由孙一鸣：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检查，以便在需要补充回答客户问题（或需要进一步电话沟通）的情况下，再和客户进一步联系。

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的档案存档管理。U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和华孙全体同仁祝您羊年新春愉快！

2015年2月27日，德国慕尼黑

值此羊年新春即将来临之际，华孙欧洲知识产权

网（www.huasun.eu）和德国华孙事务所（www.huasun.de）全体同仁对您在过去一年里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和协作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并祝您在新的一年里幸福安康，万事顺意！

下方的纸浮雕贺卡展示的是微缩后的慕尼黑城市风景，为您呈现出这座由人称“雄狮公爵”的巴伐利亚和萨克森公爵海因里希于公元1158年始建的城市的名胜。



您可以从纸浮雕中领略到圣母大教堂、市政厅和圣彼得教堂等慕尼黑地标性建筑的风采。这里，我们也诚挚欢迎您新的一年到访我们事务所！

过去的一年里，在各界新老朋友的支持下，华孙事务所在业务发展和自身建设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具体而言，在业务发展方面，华孙事务所的业务量在去年实现了自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增长态势；除稳步增长的申请类案件之外，非申请类案件（如诉讼、鉴

定、展会法律支持等）同样呈现了高速增长的势头。凭借在知识产权涉华业务领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我所连续第二年荣登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华业务实力推荐榜。

在事务所建设方面，华孙事务所去年的工作重心主要集中在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的完善以及华孙北京办公室的筹备。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于2014年4月正式上线。该网站由华孙事务所全权运营管理，旨在为中国企业及知识产权从业人士提供一个获取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翔实信息的中文窗口。网站内容涵盖了欧洲和德国主要工业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最新法律文件、法律状态查询、申请指南、官网资源、行业动态以及答疑选摘等。从网站目标群体的反馈来看，一方面，网站帮助我们的客户和潜在客户更准确迅速地了解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并掌握最新资讯，从而使我们的服务更有针对性、更加高效；另一方面，网站作为一个方便中国企业和同行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平台，也在国内知识产权业内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



此外，为了方便与中国客户进行联系，也为了拓展国内市场和加强与国内同行的沟通，华孙于2014年底在北京中关村核心区开始筹备设立办公机构。根据发展规划，刚刚设立的华孙北京办公室将配合慕尼黑办公室，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从硬件上看，华孙北京办公室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数据库都将和慕尼黑办公室直接无缝对接（通过VPN直接远程登录慕尼黑服务器），从而确保信息传输和共享的迅速、准确；从人员配置上看，自今年3月

初开始，慕尼黑办公室的周弘和黄若微，作为熟悉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实践的专业人员，将轮流派驻到华孙北京办公室，在开展常规业务并对北京办公室常驻员工进行培训的同时，也将负责处理包括事务所QQ在内的客户联系工作。今后，华孙北京办公室作为“华孙”这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的重要支柱之一，将和慕尼黑办公室以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一起，共同为中国企业在日趋激烈的欧洲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

展望新年，华孙事务所将继续以务实严谨的职业精神，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也将继续致力于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的建设与完善，并期待华孙北京办公室给我们的中国客户带来更实时、更高效的服务体验。

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同行，共创新一年的辉煌。

最后，再次祝您新春愉快，羊年吉祥！



华孙事务所受邀在斯图加特R+T展会现场提供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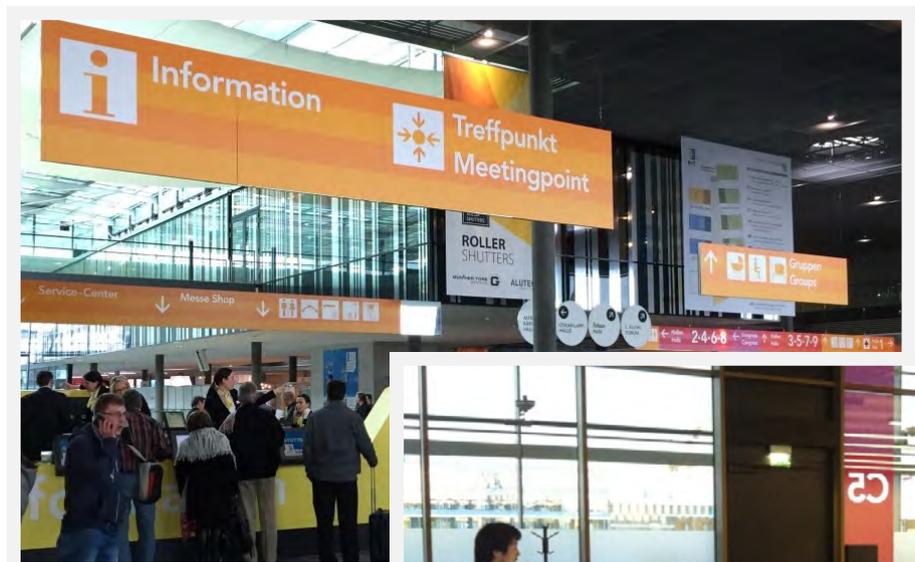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27日，德国慕尼黑

受展会组织方邀请，华孙事务所在此次展会现场为中国展商提供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援助，以帮助中国展商应对展会中出现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

于2015年2月24日拉开帷幕的R+T德国斯图加特国际门窗及遮阳技术展 (<http://www.messe-stuttgart.de/r-t/>) 创立于1965年，每三年一届，是世界最大的门窗、屋顶、遮阳技术专业博览会。此次，全球相关工业的约800家企业（其中约百家为中国企业）参加了今年的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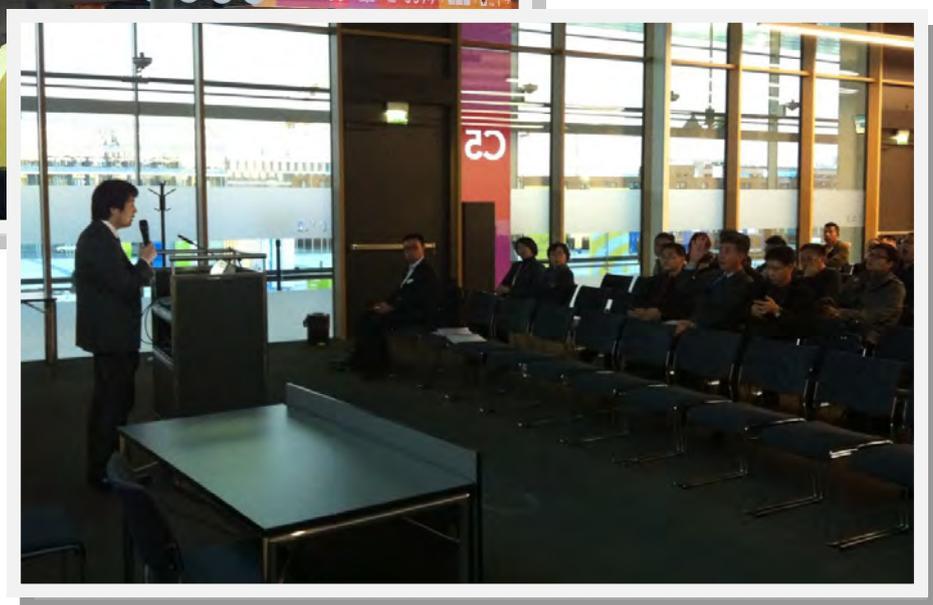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也在展会的第一天下午为参展的中国展商做了题为“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题讲座，介绍了德国展会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维权手段和应对方法，特别是对展会中经常遇到的临时禁令问题进行了重点剖析，收到了中国展商的好评。

在这次展会中，孙一鸣也与多家中国展商就德国和欧洲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热烈的讨论。U



孙先生讲演现场

R+T展会现场



2014年12月期《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专访孙一鸣

2014年12月11日，德国慕尼黑

2014年12月期的《中国知识产权》杂志（China IP）登载了对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负责人及华孙事务所成立者孙一鸣先生的一篇专访文章，标题是：

“为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保驾护航——专访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孙一鸣”。

在此次专访中，孙一鸣先生正式公布了华孙在北京设立办公机构的消息，并对华孙北京办公机构工作的开展计划进行了介绍，同时也对2014年4月正式上线的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eu）这一欧洲知识产权综合性全中文资讯平台进行了介绍。

（感谢《中国知识产权》杂志授权发表）

以下是专访文章内容：

为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保驾护航

——专访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成立者孙一鸣

文/李雪

再次联系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创始人孙一鸣先生，是因为获悉华孙事务所北京机构即将投入运营。2013年7月和9月，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在广州、北京和苏州就德国和欧洲专利申请实务进行了讲座，获得了良好的反响。本刊记者在去年也采访到了华孙专利事务所的创始人孙一鸣先生，他当时便透露，在北京设立办公机构将是华孙事务所2014年的重要工作之一。

据了解，目前，华孙事务所已从今年10月份开始从慕尼黑办公室派驻筹备人员在北京处理华孙北京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目前各项工作都在稳步推进，预计将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投入运营。除此之外，华孙的同事还在积极参与行业内举办的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以期

巩固现有客户联系，并对国内市场做进一步开拓。

拓展中国市场 提供优质服务

在此次采访中，孙一鸣先生也坦言，“之所以在国内设立办公机构，我们主要的考虑是：华孙事务所自2011年成立以来，中国客户数量已发展到数百家之多。但由于事务所的工作地点在德国，受到时差、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与客户之间的日常交流和工作往来仍有一些制约。为了方便与客户进行联系，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当然，也为了拓展国内市场和加强与国内同行的沟通，我们决定在北京——这一

中国知识产权的中心设立办公机构。”

根据发展规划，华孙北京机构的主要业务仍将立足于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从我们多年来从事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经验来看，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从法律到实践都非常复杂，专业程度极高。而目前国内即使是较为成熟的涉外业务大所，由于其工作人员多不具备在德国和欧洲当地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经验，因此在遇到客户有关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相关的业务委托时，较难快速高效地进行处理。而华孙北京机构在这方面就具有显著的优势：首先，华孙北京机构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和数据库都是准备和我们位于慕尼黑的事务所直接无缝对接，无论在信息传输还是共享方面都能做到迅速和准确；其次，华孙事务所计划将慕尼黑办公室具有中国背景且熟悉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实践的专业人员直接派驻到北京办公室，一方面直接在北京办公室开展常规业务，另一方面全面负责北京办公室常驻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从而确保北京办公室提供同样优质、高效、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孙一鸣说。

从清华大学毕业后便到德国慕尼黑理工大学攻读研究生，拥有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在德国和欧洲的知识产权领域拥有近十年的全职工作经验。孙一鸣来自中国江苏，多年的留学背景和海外工作经验，使得他能熟练地使用英文、德文和法文（法国文化中心C1语言证书）工作，创办华孙事务所，成为德国第一家由中国国籍德国专利律师成立、并为中国客户直接用中文提供服务的专业事务所。在华孙事务所成立之前，孙一鸣曾在德国一家著名的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过数年，处理了众多全球知名跨国公司的专利申请和诉讼案件。不过，该事务所

的重点客户主要在美国和欧洲，与中国相关的案子很少，因此当时的工作并没有很好地发挥孙一鸣的中国背景特长。因此2011年初华孙事务所在慕尼黑成立，为中国客户以及与中国有密切联系的国外客户提供德国和欧洲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成为其特长。孙一鸣也希望通过自己的工作，能帮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应对欧洲市场的各种知识产权挑战。

多年在德国工作的经验，使得孙一鸣在为客户尤其是中国客户提供服务时得心应手。但在以往，华孙主要在德国为客户服务，此次转战北京，华孙自然会面临一些全新的挑战。

“无论是慕尼黑事务所还是即将成立的北京办公机构，都是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服务的。因此，在处理客户委托案件时，我们都会按照德国和欧洲的规定和标准进行操作。在这一点上，国内外法律法规的不同，并不会对我们提供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造成什么影响。”孙一鸣说。

不过孙一鸣同时也表示，会尽可能考虑国内现存的各种惯例和通行做法。毕竟他本人具有中国背景，也经常回国出差，在和国内客户交流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他们的习惯和需求，努力协调国内外做法存在的差异。孙一鸣举例表示，比如，有一些客户在刚接触我们的时候，会告诉我们说有其他一些国外律所提供更便宜的

报价，但是他们在体验了我们的服务之后，基本上都与我们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孙一鸣强调，法律服务归根结底和其他一切智力服务一样，都是一分钱一分货的，我们对一味压低报价的恶性价格竞争并没有兴趣，只是专注于扎扎实实做好每一件客户委托的案件，并发挥我们的比较优势（例如：申请类案件提供官方通知的详细中文总结和通报、迅速准确地用中文回答疑难问题、完善的期限监控和提醒系统；复杂的诉讼类案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准确剖析攻击和防御的方案并直接代理德国相关诉讼程序等），用我们的实际行动赢取客户的信赖和长期的合作。

孙一鸣希望华孙事务所能够为中国企业在开拓德国和欧洲市场时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知识产权服务。北京办公室作为华孙这一品牌的重要支柱之一，将和慕尼黑办公室以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一起，共同为中国企业在日趋激烈的欧洲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

中国业务猛增 正在积蓄力量

据了解，华孙的客户类型可谓多种多样，既有初创阶段的中小型技术企业，也有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目前华孙主要的业务分为申请类案件和非申请类（咨询、鉴定、诉讼和展会法律支持等）案件。

从华孙代理的业务的变化，便可发现中国企业在欧洲专利申请质量的变化及中国企业创新实力的显著进步。随着中国企业创新实力的逐步提升，华孙处理的与技术相关的申请类案件类型也从原先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占多数，发展到现在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复杂的发

明专利案件。

此外，华孙处理的非申请类案件的数量也越来越多。孙一鸣介绍称：我们目前正在处理的非申请类案件包括了欧专局前的异议程序、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前的无效和异议程序、德国地方法院前的商标和版权诉讼，以及为越来越多赴德、赴欧参加展会的中国展商提供的展会法律支持服务。此类案件往往案值较大，需要我们的专业人员投入较多的时间。这也反映了华孙事务所日益成为中国企业信赖和倚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

虽然今年华孙没有在中国举办交流会之类的活动，但从采访中获悉，华孙事务所今年的业务量实现了事务所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迅猛增长。从接受委托的新案件数量上来看，远远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从接受委托的案件类型上来看，除了稳步增长的申请类案件之外，非申请类案件（如诉讼、鉴定、展会法律支持等）更是呈现了高速增长的势头。相应地，事务所专业人员面临的工作压力与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为适应这种发展趋势，华孙今年的工作重心有很大一部分放在内部流程完善和专业人员培训方面。

华孙工作的另一个重点，就是上线并完善由事务所主办的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eu）这一全中文的欧洲知识产权综合资讯平台。

孙一鸣表示：“从我们收到的客户或网站用户的反馈来看，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在业内已经有了一定的

知名度，“华孙”这一品牌也因为该网站的上线和不断完善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

创办资讯平台 传递欧洲信息

在去年的采访中，孙一鸣曾提及到，华孙正在做的

一家新网站“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eu) 很快就要正式上线了。今年4月，经过近一年的紧张筹备和调试工作，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正式上线。该网站由华孙事务所全权运营管理，是一个全中文的欧洲知识产权综合资讯平台。该网站旨在为中国企业及知识产权从业人士提供一个获取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最新信息的中文窗口，网站内容涵盖了欧洲和德国主要知识产权类型（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最新法律文

网站主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uasun EuroIP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European Patents, EU Design, EU Trademarks, German Patents, German Utility Models, German Design, and German Trademar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seminar. The middle column contains a news section with four articles. The right column ha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buttons and a notice.

行业动态

2015-03-27: 欧专局发布《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案例法》(2011-2014)
 该案例法选取了来自欧洲专利公约的11个成员国的99个案例，内容涵盖成员国法院对欧洲专利的专利性认定、披露充分性认定、权利要求、优先权、不同司法管辖权的专利诉讼及与欧专局制度相关的诉讼六大议题。

2015-03-27: 菲律宾加入TMview系统
 自2015年3月23日起，将近32.5万件的菲律宾商标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TMview检索工具进行检索。至此，TMview商标检索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38个，可检索信息的商标总数共计约2530万件。

网站更新

2015-03-17: 答疑更新: 提交德国或欧洲专利申请时，多项权利要求收费吗？(增加了国际阶段权利要求个数发生变化的PCT专利申请进入德国时的说明)

2015-01-20: 答疑更新: 已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含年费缴纳情况)如何查询？(增加了对法律状态查询的说明)

2015-01-15: 德国实用新型法律状态页面现在提供官方登记簿德文和英文检索界面的链接

2015-01-15: 德国外观设计法律状态页面现在提供官方登记簿德文和英文检索界面的链接

2015-01-15: 德国商标法律状态页面现在提供官方登记簿德文和英文检索界面的链接

网站通告

本网站是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的欧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

> 权威性: 网站主办方是一家位于“欧洲专利首都”慕尼黑的专业事务所，在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领域具备专精的业务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全面性: 网站内容全面涵盖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各类信息，将网站打造为“欧洲知识产权的百科全书”是我们孜孜追求的目标。

件、法律状态查询、申请指南、官网资源、行业动态以及答疑选摘等。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线以来，从网站架构、外观风格到栏目设计乃至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系统整理、最新资讯的选取、编写和更新，包括孙一鸣本人在内的华孙事务所的专业人员都为之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本刊记者在采访前期浏览了该网站，发现包括对于德国和欧洲的七大知识产权类型（欧洲发明专利、欧盟外观设计、欧盟商标、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外观设计和德国商标），网站上分别提供了全套详细的中文申请指南，对于用户，尤其是不太熟悉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客户，可以直接进行参考。网站上还开辟了“答疑选摘”专栏，集中呈现了华孙在实际工作中客户经常提到的问题，并由华孙的专业人员针对问题撰写了详细的解答，可以很方便地运用该栏目的搜索功能查到自己希望了解的问题，从而节省了大量的交流时间。

孙一鸣及华孙事务所的同事在该网站上投入了巨大的精力，网站的建设、完善和维护工作已经成为事务所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在网站上线之前的筹备调试阶段，我们的工作主要包括：（1）确立网站架构：在专业设计师和网络工程师的协助下，网站力求以最简洁、清晰、直观的架构，帮助用户迅速准确地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自己所需的信息；（2）设计网站栏目：每一知识产权类型下，都包含了中文申请指南、法律文件、法律状态检索以及最新官网资源这四个子栏目，同时以“行业动态”栏目呈现最新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以“答疑选摘”栏目总结客户常见问题并进行详细解答；（3）编写网站内容：申请指南、法律文件、法律状态检索和官网资源子栏目下的内容全部是由我们

自行编写或整理的，以便客户可以用中文进行快速查询。在网站于今年4月正式上线之后，我们对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完善也同样投入了相当多的精力。例如，我们的专业人员会对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欧洲法院等官方机构最新动态进行实时监控，并从中选取中国申请人或中国同行最为关心的热点问题，编写“行业动态”专栏下的相关文章，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发布；其他栏目，诸如申请指南、法律文件、官网资源等，我们也会在获悉最新动态（例如，法律法规的修改、官方实践做法的变更以及官网链接调整等）后第一时间进行更新，并反映在网站首页的‘网站更新’栏目中。”

付出必会有收获，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线半年多以来，便得到了很好的反馈。孙一鸣说：“从我们的客户、潜在客户以及国内同行的反馈来看，我们创立该网站时的预期已经基本达到。一方面，该网站在我们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客户能够更准确更迅速地了解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并掌握最新资讯，从而使我们的服务更加高效；另一方面，借助该网站作为一个方便中国企业和同行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平台日益扩大的影响力，华孙品牌也在国内知识产权业内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华孙还借助各类社交媒体（例如微博、微信等）发布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的最新消息，让有需求者能够随时随地获取最新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John Oxford；创刊寄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
©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
©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
©iStock.com/Mordolff；目录第V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
mycola；第3页：©iStock.com/KeithBinns，©iStock.com/Maravic；第4页：©HUASUN；
第5页：©iStock.com/ericphotography；第7页：©HUASUN；第8页：©iStock.com/
Devonyu；第9页：©iStock.com/Feverpitched；第10页：©HUASUN；第11页：
©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3页：©DPMA；第18页：©iStock.com/Mutlu Kurt-
bas；第19页：©iStock.com/abzee；第23页：©iStock.com/MasterLu；第24页：
©iStock.com/Diane Diederich；第25页：©iStock.com/Ace_Jones；第26页：
©iStock.com/Shaiith；第27页：©iStock.com/Danil Melekhin；第28页：©iStock.com/
alexskopje，©iStock.com/John Oxford；第32页：©iStock.com/Filograph；第33页：
©iStock.com/iStockFinland；第36页：©iStock.com/iStockFinland；第37页：
©iStock.com/DNY59；第39页：©iStock.com/winterling；第44页：©iStock.com/
nata_vkusidey；第45页：©iStock.com/zhudifeng；第46页：©iStock.com/Xurzon；第47
页：©iStock.com/ctacik；第48页：©iStock.com/STILLEX；第49页：©HUASUN，
©iStock.com/kynny；第50页：©iStock.com/fotohunter；第51页：©HUASUN；第55
页：©HUASUN；封底：©HUASUN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1467218646
微信号： 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eu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